

## （二十）略述八關齋戒

### 八關齋戒

八關齋戒，又名八戒齋。十善戒經說：「八戒齋者，是過去現在諸佛如來，為在家人制出家法。」可知八戒齋是適應在家佛教徒，使其能隨分隨力，學習出家戒法的方便法門。八關齋戒是由五戒，再加上三戒，即是八戒：

一、不殺生戒——戒經所載：上至諸佛聖人，師僧父母，下至蜎飛蠕動，微細昆蟲，只要有生命的，都不可殺害。殺害的方法，有自己親自拿刀、槍等兇器，或用手足傷殺對方的生命，或指使他人去殺害，又有看到他人去傷害物命，內心生起歡喜的，都是違犯殺生的戒法。因此，禁止殺害眾生的惡

行，名為不殺生戒。

二、不偷盜戒——戒律所制，上自金銀貴重物品，下至一針一草，不可不與而取，不論是佛教寺院的三寶用物，或家庭中的用物，或無理的強奪，或偷竊，或詐取等等，都是犯偷盜戒。能遠離偷盜的過患，不偷竊強奪，名為不偷盜戒。

三、不淫戒——即完全禁止淫欲，此戒與出家戒同，非是五戒中的不邪淫戒，故經云：「為在家人制出家法」，是為不淫戒。

四、不妄語戒——即禁止說謊話，攝口四善業戒。

五、不飲酒戒——即禁止飲酒。因酒醉時，神志昏昧，會做出殺盜淫妄等糊塗的事。

六、不塗脂粉、香水，不戴花鬢，不穿華麗服裝，不觀玩歌舞伎樂——即面上不塗脂粉，不將香水塗身，也不可帶花環金飾之類，應穿純色衣服（通

常是灰色的衣服，出家者穿出家服，不在此例）不要往觀歌舞伎樂（包括電視歌舞節目），或到娛樂場所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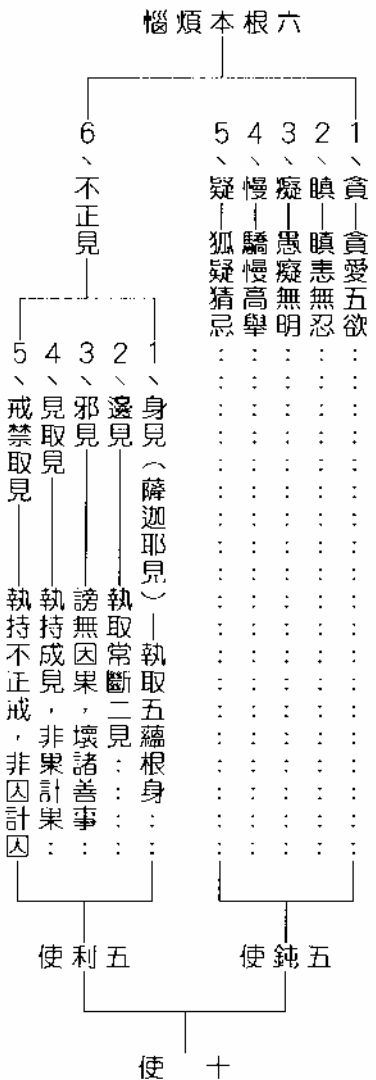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不睡臥高大床褥——不可睡臥高而寬大華麗的床鋪。

八、不非時食戒——不是吃飯的時間，不可吃飯，即過午不食。

以上八戒中，前七項是屬於戒法，第八項是屬於齋法，故總名八戒齋。這八戒齋，是在家學佛的男女居士，一日一夜方便受持之戒法。

# (二十一) 六根本煩惱

聲聞乘是以斷煩惱（見思二惑）而成就阿羅漢果（註1），故介紹聲聞乘前，必須先認識什麼是六根本煩惱。



煩惱即迷惑，人類因迷惑而造諸惡業，受種種的痛苦。這痛苦的來源，乃由六根本煩惱而起的。現略說明於下：

一、貪——是貪愛、貪戀、貪著。對於五欲過分追求，或不義的竊取，或對於自我的財物與所學的法，慳吝不捨，不肯惠施於人。只為私欲，損害他人，貪之為害，罪業深重，經云：「死墮餓鬼，受饑渴報。」

二、瞋——是瞋恚。對違逆不順之境，不能忍受，生起忿怒，或橫起暴惡，損害他人，或饑渴寒熱到來，無涵養心，而生瞋恨。華嚴經云：「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。」瞋恚之惱害，死墮地獄，受身相醜陋報。

三、癡——是愚癡迷昧，智慧閉塞，是非不辨，事理不明，謗無因果，起諸邪見，名為愚癡。因愚癡而妄生貪求，求之不得，則成瞋恚，故愚癡為三毒（貪、瞋、癡）總根，能造傷天害理之事，死墮畜生中，受人宰割。

四、慢——是我慢貢高，驕傲自大，看不起人，對於他人不如自己的，或

超過自己的，乃至與我程度相等的，都表現輕慢態度，造成不能與人和睦共處的苦惱。

五、疑——疑是懷疑不信。對佛教真理，善惡業力，以及世間一切實事實理，都不能誠信無疑，杜塞善門，滋生邪見，造出是非惡業。

以上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五煩惱，是心著垢染，繫縛不脫，謂之思惑，即思想上的迷惑錯誤。其性質遲鈍，難以制服，尤其無明惑不易斷滅，故稱為五鈍使。

六、不正見，由思惟不正，產生錯誤的知見，有五不正見，即是：

一、薩迦耶見——華譯身見，或我見。因執此身以為有「我」，其實此身是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名五蘊）四大（地、水、火、風名四大）和合之身，本來是無常敗壞之物，而無知執之為「一」，為「常」，為「偏」，為「主宰」的實我存在，即是薩迦耶見。

二、邊見——又名邊執見。邊是鄙陋或偏差的意思。即謂所得的知見鄙陋，有所偏蔽，執常執斷，各落一邊。執常的知見，以「常」為恆常不變，人死仍舊為人，生死仍舊為牛，貧窮永遠是貧窮，富貴永遠是富貴。執斷的知見，以人死一滅永滅，無有生死輪迴升沉之事，則作惡何畏？無善惡因果可論。

三、邪見——不正的知見，不信正法，撥無因果，毀謗聖賢，壞諸善事。

四、見取見——見即指前說的「我見、邊見、邪見」。取是取著不捨，乃對前說三不正見，執以為實。又這見亦名「非果計果」，即是自己還沒有親證聖果，而妄執已得到聖果的錯覺。

五、戒禁取見——戒是戒止殺盜淫妄之類，禁是禁絕飲酒、賭博、吸鴉片煙等嗜好。持戒和守禁，本來是好的，為什麼反說不正見？這因為過患在一個「取」字。取是執著，即妄自執著其所持不正的戒禁為最殊勝。如印度，

有一種外道，他們持牛戒，或持狗戒，便食草食糞，或作投岩、投水、赴火、臥荊等種種苦行，本非出世正因，而執著修此類苦行之因，是獲得最上的涅槃妙果，故又名「非因計因」。

以上五種不正見，是知見上的迷惑，稱為見惑。是因為邪師、邪見、邪思維等，而生起不正見。如聞正法，於見道中，即能頓斷惡見，因為易斷惡見之故，稱為五利使。佛經有說，舍利弗本為外道弟子，因遇馬勝比丘，聽到佛教因緣法門（註2），即棄邪歸正。親聞佛陀說法之後，七日徧通佛法，證三果羅漢，再經十五日的修持，斷十惑證阿羅漢果。十惑即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及五不正見，也稱十使，謂能使令眾生迷妄沉淪苦海。由此十使而起見思二惑，故為煩惱的根本，有情生死流轉的苦因。

（註）

- 1、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是屬見惑，五不正見是屬見惑，斷見思二惑便證阿羅漢果。
- 2、舍利弗聞馬勝比丘說：「諸法因緣生，亦從因緣滅，我師大沙門，常作如是說。」

## （二十二）聲聞乘簡釋

佛陀在鹿野苑說四諦法，因為憍陳如等五人，由聽佛說四諦法的音聲而悟道的，所以另起個別名叫做「聲聞」。凡屬修四諦法門而悟道的，總稱為「聲聞乘」。「乘」是載運的意義。即是把眾生從迷岸運至悟岸的工具，這工具乃指教法。故乘是譬喻而指教法——此即指四聖諦的理法，由聞四聖諦可到達（運載）悟道之彼岸。

聲聞乘的果位——聲聞乘修習四諦法而證悟的果位有四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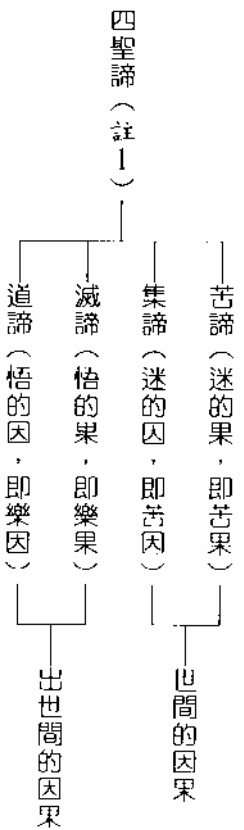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初果（註1）——須陀洹（預流）
- 二、二果（註2）——斯陀含（一來）
- 三、三果（註3）——阿那含（不還）

#### 四、四果（註4）——阿羅漢（無生）

〔註〕

- 1、聲聞功夫最淺的第一果位，梵語叫做須陀洹，華譯「預流」，即預入聖流（進入聖果之位）。
- 2、二果梵語斯陀含，華譯叫做「一來」，意思即修到此果位，死後生到天上去，做一世天上的人，再生到我們這世界來一次，就不再來欲界受生死了。
- 3、三果梵語阿那含，華譯「無還」，即是修到此果位，不來人間受生死，稱為「無還」。
- 4、阿羅漢是聲聞乘中最高果位。梵語阿羅漢有三義：
  - ①、殺賊——破煩惱之賊。
  - ②、無生——解脫生死，不受後有。
  - ③、應供——應受天上人間供養。

### （二十三）四聖諦簡釋



佛成道後，初轉法輪（註2），是在古印度波羅奈國的鹿野苑（Sarnath）（註3），為阿若憍陳如等五人（註4）說四聖諦法門。四聖諦的「聖」字，是解作「正」的意思。諦是真理，即是表明苦、集、滅、道的四諦法，是聖智所親自證驗到的四種人生正確真理。

一、苦諦——說明人生多苦的真理，人生有生、老、病、死，人人免不了的痛苦。還有愛別離苦，怨憎會苦，求不得苦，五陰熾盛苦（註5），都是苦的果報。

二、集諦——是說明人生集起貪瞋癡等許多煩惱的「因」，去造種種的不善業，才會招受種種的苦果，故「苦」以「集」為因。

三、滅諦——是指修道所證的聖果，即是煩惱滅除，獲得無生（解脫生死）的真理。

四、道諦——道就是正道即戒、定、慧三無漏學，道有多種，主要的指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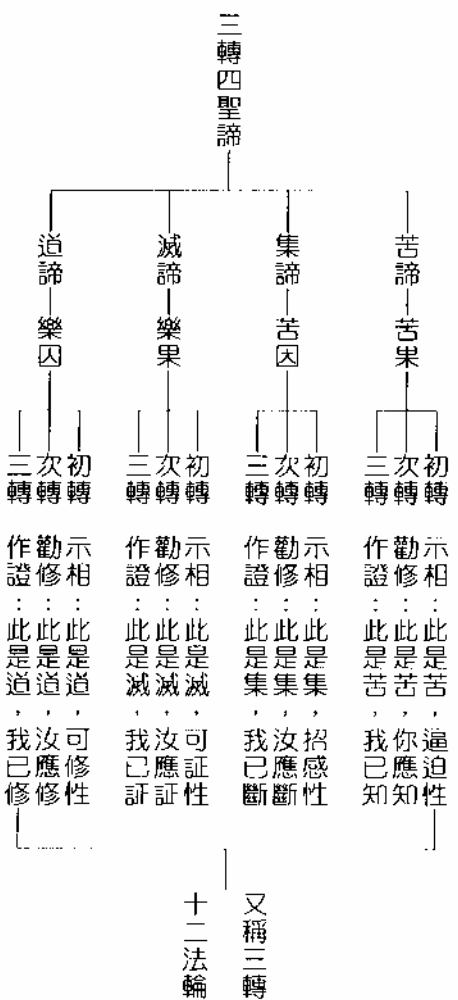
習八正道，就會得到最勝智慧（般若），修善斷惡，解脫生死痛苦。

「集」為「苦」的根本，此二諦又為流轉於世間的因果；知苦而斷集，斷集以離苦，為聲聞乘厭離世間的觀行。

「滅」為「道」的收穫，此二諦即為超出世間的因果；求證滅而修道，由修道以證滅，是為聲聞乘修證涅槃的行果。

聲聞乘證得涅槃果，即斷集諦所集起之煩惱見思二惑，此見思二惑具含有十使：①貪，②瞋，③癡，④慢，⑤疑，⑥身見，⑦邊見，⑧邪見，⑨見取見，⑩戒禁取見。斷此十使乃修戒定慧三學，以破我執，證得我空真如，而解脫生死。

當時佛以三轉四聖諦（註6）開示憍陳如等五人，令彼等悟道。現將三轉四聖諦列表於下：



〔註〕

1、四諦法中苦集二諦是世間迷妄的因果，滅道二諦是出世間證悟的因果。苦諦是迷惑的苦果，集諦的主力為貪瞋癡諸迷惑是苦因。滅諦是消滅煩惱，證涅槃果，道諦是修道的正因。

2、轉法輪——佛說法，叫做轉法輪。輪的意義：①如碾米之輪，能碾破糠粃，喻佛法能破五住煩惱。②如舟車的輪，能通行抵達於目的地，喻佛法能通達四德涅槃（常、樂、我、淨叫做四德涅槃）。轉的意思，謂諸眾生能所改轉，即轉迷為悟，轉染為淨，轉凡成聖。故法輪依第一解，使眾生借以破五住煩惱（五住煩惱——①三界見惑，②欲界思惑，③色界思惑，④無色界思惑，⑤無明惑。），依第二解，使眾生由聞佛法喻如舟車可運載到達四德涅槃之岸。

3、佛陀在鹿野苑初轉法輪度五比丘，是佛教有僧伽的開始。也是有具足三寶的開始。（最初的具足三寶：佛寶是釋迦牟尼佛，法寶是四諦法，僧寶是五比丘。）

4、五比丘的譯名根據巴利文與華譯對照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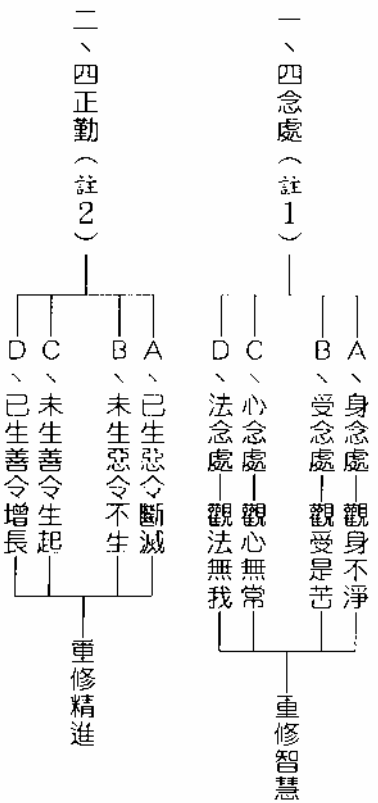
- ①、KONDANNA（音譯空達婁）華譯憍陳如。
- ②、VAPPA（音譯瓦伯）華譯婆沙波或伐鉢。
- ③、BHADDIYA（音譯峇里雅）華譯跋提或婆提和跋陀羅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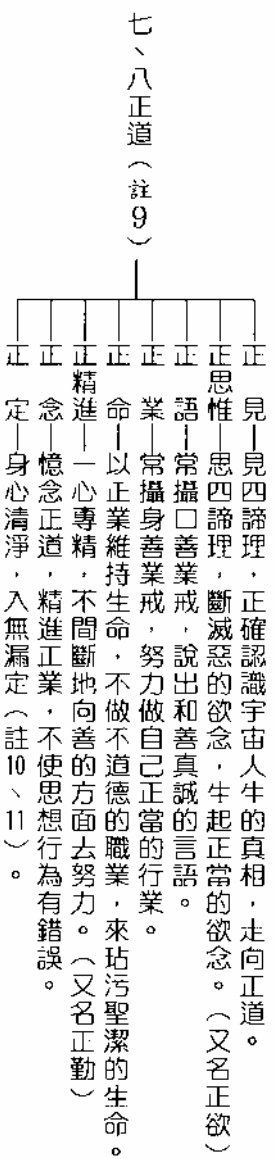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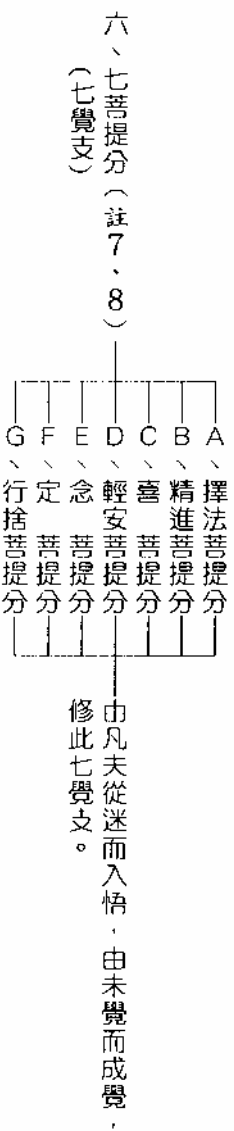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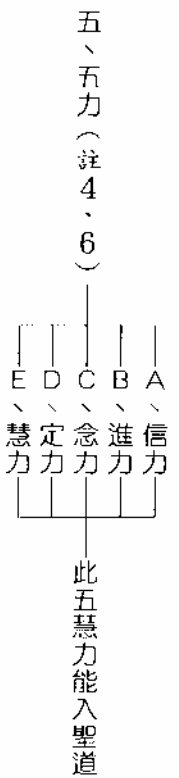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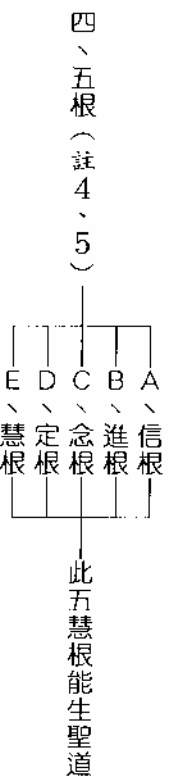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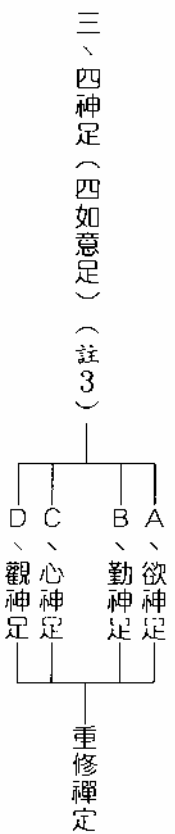


- ④、MAHANAMA (音譯馬哈那嘛) 華譯摩訶男或摩訶那摩。
- ⑤、ASSAJI (音譯阿沙據) 華譯阿說示或阿濕波恃和阿捨波闍又譯馬勝比丘。
- 5、五陰熾盛苦——身心欲求如火之熾盛，故苦。
- 6、佛初轉法輪說四聖諦三轉十二法輪，教史上稱此次說法為轉法輪經。

## (二十四) 三十七道品簡表

佛陀從四諦的道諦中，開示出三十七種修習基本聖道的法門分成七科，叫做三十七道品，亦稱三十七菩提分法。





〔註〕

- 1、四念處的四種觀法都是以智慧為體，以慧觀的力量，把心念常住於道法中，使之正而不邪。
- 2、四正勤即是精進勤勞，修習四種道法，以策勵身口意，斷惡生善，最為殊勝，亦稱四正勝。此時智慧力已增多，但禪定力較薄弱。
- 3、四神足即用四種定力攝心，使定慧均等，神力充沛，所願皆得。欲神足是希慕欲樂，勤神足是精進無間，心神足是一心正念，觀神足是心不馳散。
- 4、五根五力，依程度深淺立名，如信根增長，破諸邪信，得名信力，故五根為生聖道的根本，五力為增長聖道的主力。佛經說：「能生善法，故名為根。能破惡法，故名為力。」
- 5、五根：①信根，於諸法諦理，信忍樂欲。②進根，信諸善法理，倍策精進。③念根，追念正道，不忘正法。④定根，攝心正道，相應不散。⑤慧根，以觀照慧，抉擇分明，思惟真理。
- 6、五力：①信力，信根增上，故能破疑障。②進力，進根增上，故能破懈怠。③念力，念根增上，故能破昏忘。④定力，定根增上，故能破散亂。⑤慧力，慧根增上，故能破愚昧。又五根五力以信為始，慧為終，顯示信心是以智慧為主。

## 7、七菩提分說明如下：

- ①擇法菩提分——以智慧擇法之真偽。
  - ②精進菩提分——以勇猛心，力行正法。
  - ③喜菩提分——心得善法，而生歡喜。
  - ④輕安菩提分——除去身心粗重煩惱，而得輕安。
  - ⑤念菩提分——明記定慧，使其均等。
  - ⑥定菩提分——心唯一境，而不散亂。
  - ⑦行捨菩提分——捨諸謬妄，更行進益。
- 8、七菩提分又名七覺支，在三十七道品中獨得覺名，正因前修四念處至五根五力時未覺，後修八正道時已覺，唯中間修此七覺分法，是由迷而悟，由未覺而覺，故獨得覺名。
- 9、八正道以正見為首，即以正見為最重要，因為有了正見，對於事理才有正確的認識，就能破謬妄偏差的俗知俗見，悟入正道。
- 10、有漏——有煩惱，亦稱有為。
- 11、無漏——清淨無煩惱，亦稱無為。

## (二十五) 略釋四念處

釋迦牟尼佛臨入涅槃時，告訴阿難陀及眾弟子說：「我入滅後，你等比丘，應依四念處安住。」在廣大的佛法中，為何佛只說安住於四念處？這是因眾生有四種顛倒妄見：①緣身執淨，②緣受執樂，③緣心執常，④緣法執我。如果不將此四顛倒妄見消除，則煩惱重重，隨俗流轉。因此在三十七道品中（註1），首要的道品，即是對治此四顛倒妄見的四念處。何謂四念處？簡述如下：

一、身念處——觀身不淨：是以修不淨觀之慧力，對治「緣身執淨」的顛倒妄見。試想我們的身體是否乾淨？任你打扮得如何美觀，當你滿身大汗時，便會覺得臭氣難堪，何況唾涕便溺等，皆是不淨。當人死後，大家更怕看死人。人到死後，屍體腐爛，遍體生蛆，穿筋嚙骨，最後成為白骨一堆，這個身體的生存，實在不淨。故能觀身不淨，則貪愛渴想，戀慕豔麗色相等煩惱，自可消除，才能把心念安住於道法中。

二、受念處——觀受是苦：是以觀苦之慧力，對治「緣受執樂」的顛倒妄見。受乃領納為義，也即感受外界的印象。當我們與境界接觸時，所領納的不論是苦、樂、捨的感覺，在無常的法理上看來，苦受固然是苦，而樂受以至於樂極生悲，仍是逃不了苦。捨是捨受，即不苦不樂的感覺。因眾生外有生住異滅四相遷流，內有意念中的諸想不斷，到底也是苦（即行苦）。故人生是苦，這世界充滿著苦。苦既是由「受」而有，那麼，知苦而不貪戀欲樂，就不為境界所轉移，則「緣受執樂」的錯見，便不能存在了。

三、心念處——觀心無常：是以觀心無常之慧力，對治「緣心執常」的顛倒妄見。「心」是生命的本質，同時是眾生的中心，但心不是固定獨存物，

而是因緣和合而有的。因緣和合的心物世界，即是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世界，五蘊的身心世界是無常的，會壞滅的，故我們的心是無實體的，不過是心理或思惟之因緣關係的發展而已，絕無實體可提取；而且心的現象，是念念生滅、剎那不住。怎麼可執它為常？由此觀心無常之慧力，能使心念遠離執常妄見的過患。

四、法念處——觀法無我：以觀法無我之慧力，對治「緣法執我」的顛倒妄見。宇宙萬法，都是因緣互相依存，我們的身體是五蘊四大（地、水、火、風）組合的軀體，一旦四大不調，五蘊離散，生命便死亡。佛說五蘊的我是「假我」，不可執為真我。但眾生無知，於無我法中，妄執有我，這種妄執叫做「我見」，有了我見，則有種種偏執煩惱，便不能接受正法。故要使心念安住於道法中，便要以「觀法無我」之慧力，消除「緣法執我」的錯誤。

修四念處觀時，如上述將各分開作觀，叫做別相念處。如修四念處觀時，每作一觀，並作其餘三觀，叫做總相念處。例如觀法無我時，並觀此身不淨，是苦，是無常，或並觀身、受、心，皆是無我。觀身不淨時，並觀此身是苦，無常，無我，或並觀受、心、法，亦皆不淨，餘類推。

四念處又名四念住，修此四念處，重在智慧，以慧為體，慧之力量能使身、受、心、法四種觀想，常住於正念的道法中。故在修此四念處階段上，已經趣向真實智慧，此後由於更加精進因緣，智慧力則越增多，再再接再厲地修其他道品，就能步步走上八正道！

〔註〕

1、道諦的三十七道品，了生死亡苦即四念處；而其離貪愛中持戒生定，即四正勤、四如意足；由定開發無漏真慧，即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；從無漏慧具修戒定慧法滿足，即八正道。

## （二十六）實踐八正道

向來說：大乘重於般若，小乘重於正見，因為大乘能隨於般若而行，可得到解脫，小乘能依正見而行，也可得到解脫。由此小乘人要修三十七道品的最後道品——八正道。八正道首為正見，正見即是行正道的眼目，有了正見，就不會盲修瞎行，徒勞無功。

說到八正道，非僅限於小乘人修的，因為八正道有世間和出世間兩方面：依世間的八正道去實踐，將可成為善人君子，依出世間的八正道去實踐，將可獲得生命的解脫，也即是小乘的最高果位，名為阿羅漢。

八正道第一是「正見」，即正確的知見，由聞四諦理，認識宇宙人生的真相，是苦、空、無常，是無一法能獨立存在，也無一法是永恆不變的。因

此而明瞭這短促人生，要保持純潔善良，不縱我役物，隨流惡染，速把偏執的思想，改正過來，步入正見。印順法師的佛學概論說：「正見，最先是聞慧，即對因果、事理、四諦、三法印等，從聽聞正法，而得正確深切的信解，理解佛法，以佛法為自己的見地。」可知正見是要多聞佛法，根據佛法的真理，分別邪正，信善惡因果，三世業報等法理。不論任何佛教徒，都要靠自己努力去修慧斷邪，培養正確的知見，這是進德修善的根本。

八正道第二是正思惟：又譯為正欲、正志等名詞。正思惟是化正見為自己的理想。由理想而實現行動，是要深密思考，所謂三思而後行。為什麼又名正欲？因欲有善不善，不善欲是私心，有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等煩惱；善欲是大公無私（離六根本煩惱）的欲，即是正欲。換句話說，正欲是正當欲望的理想，凡人應該有此正欲理想，依著目標去做。唯事先須正確思考，精密計劃，立定意向，才能實踐理想，達到目的。至於正思惟又名正

志，如經所云：「正志是分別、自決、意解、數計、立意。」這是說明正志的意思。也即正思惟、正欲、正志是異名而同一義為純正的思想。凡能實踐正思惟的，就不致造出身、口、意三惡業，免陷於煩惱苦縛。

八正道第三是正語：即言語要端正。言語是心聲，由內心而表現於外。內心不正，則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，便如刀劍刺入心胸，令人難堪，弄出禍患。要實踐正語，便須戒止口四惡業，說話真誠，純潔有禮，言辭合於事理。

八正道第四是正業：即身口意三業清淨，遠離殺生、邪淫、偷盜等一切邪妄，梵行清淨。

八正道第五是正命，即是保持聖潔的生命，要以正當的工作、事業來養活此生命。不可經營非道德性的工作或獲取不如法之利益來維持生活，使生命被染污不淨。這也是說要有合理的經濟生活。

八正道第六是正精進，即是離惡向善，勇猛精進的努力，叫做正精進。不論修那一正道，都是要精進，如果不精進，就如逆水行舟，不進反退。故必須具有勇往直前的大精進毅力，制止一切惡行，進修一切善行。

八正道第七是正念：即不生邪念，憶念正道。遺教經說：「若念力堅強，雖入五欲賊中，不為所害，譬如著鎧入陣，則無所畏。」就是說正念要堅固，才能抵抗外境物欲的誘惑，倘然在五欲混濁的環境中，仍不為它所染污。正念是要精進修持，方不使思想上有不正念頭。

八正道第八是正定：即一心專注，不向外馳散，到達入無漏定，便可解脫自在。故小乘人攝心為戒，由戒生定，從定發慧，以達到證悟無生果位，是要在八正道最後的正定上用功。

佛陀開示實踐的八正道，已具有戒定慧三學的次第增進，如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就是戒學；正念、正定，就是定學；正見、正思惟，就是慧學；

而以正精進為策勵戒定慧三學的完成。八正道為聖者解脫的正軌，要求解脫，必須循著此八正道實踐力行。至於在家佛弟子，如能修學八正道，也可以淨化自己，更推廣而淨化社會，使大眾行正道，成為善的、安樂的、幸福的人生社會！

## （二十七）五蘊淺說

緣覺乘是依十二因緣之理而起修，其理即是空性，故於介紹緣覺乘前，先須認識五蘊法非實，亦即經上常說，四大本空、六塵非有的事實真相。

一、五蘊（註1）——即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個蘊叫做五蘊，「蘊」是「積聚」義。又名「五陰」，「陰」是「障蔽」義，能陰覆真如法性，起諸煩惱。現把五個蘊的意義說明於下：

- 1、色——即物質，變礙為義，是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種所造。
- 2、受——領納為義，包括苦、樂、捨三受。若加憂、喜則成五受。
- 3、想——取像構想為義，於善惡憎愛等境界，取種種相，作種種想。
- 4、行——意念中遷流不息，起諸造作為義。即由行動去造作善惡業。



5、識——了別為義，由心識了別所緣所對的境界。

二、四大作用性與色法——四大的地性堅硬，水性潮濕，火性溫暖，風性流動。色法中的根身與器界的構成都具有此四大和合的作用性。如我們身體的骨節爪齒是屬地大，汗液唾涕、膿血便利，是屬水大，熱度溫暖是屬火大，呼吸氣息，是屬風大。器界（註2）中的山河大地以及一切器用物品，也都有此四大的作用性。

三、四大與根身——四大是地、水、火、風。根身是我們的身體。佛說四大是構成根身的元素，即是我們的身體是由四大和合而有的假相，如果一個人因四大不調，生起大病而死亡，則根身已壞，四大和合的因緣便消散，故佛經說：「四大本空。」

四、五蘊與根身——根身的總和不出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的五蘊，由這五蘊互相關係的結合，才聚成了我們具有精神作用的身體假相，到了這些關係

的助緣散滅，身體也就壞了，故佛經又說：「五蘊非有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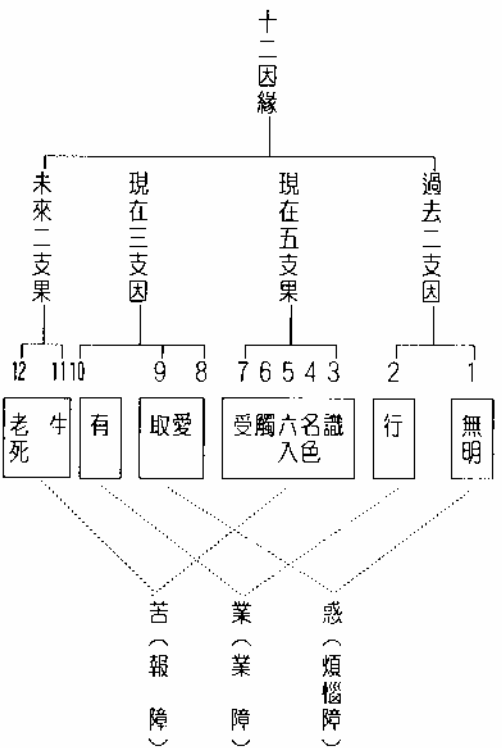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佛經說：「四大本空，五蘊非有，緣聚則合，緣散則離。」這就是說「五蘊根身」是緣生性空，不可對這「五蘊根身」起諸執著，煩惱自縛，就有業報，因為造業的是由這「五蘊根身」而生起的。

〔註〕

- 1、五蘊中的色蘊是屬於物質的叫做色法。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是屬於精神的叫做心法。
- 2、器界是山河大地房屋及一切器用物品的總稱。

## (二二十八) 緣覺乘和十二因緣

聲聞和緣覺二小乘，常被稱為二乘。聲聞乘是依四聖諦之理而起修，而緣覺乘，則是依十二因緣（註1）之理而起修，這是二乘的不同處。



十二因緣又名十二緣起。這十二緣起是說明我人生死的由來，換句話說，是有情生死流轉的說明。一切眾生界，乃至自然界，都是緣起互相依存的。阿含經說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。」故個人與社會，精神與物質，都是形成相依的狀態。

十二緣起，是由十二項互緣的支數，來說明現實人生的成立。

一、無明——為過去煩惱的總稱，是無知，或愚癡，或迷闇的意思。由此無明妄動，眾生輪轉世間，是生死的根本。

二、「行」是「行為」或「造作」義，即依過去無明煩惱，發動身口意三業，有時作善的行業，有時作惡的行業，有時作不善不惡的事。這「行」和上面的「無明」，即是過去所做的惑和業，也便是四諦中所說的集諦內容。

三、識——入胎之心識，由過去感業動力，使阿賴耶識（註2）受果報，遇緣托胎，完成現在之生命體。

四、名色——名是心識，屬於精神，色是父母精血，屬於物質，故名色，為成立有情生命體的要素，亦即胎相之初成，未具六根。

五、六入——為六根完具位，謂於胎中名色漸次增大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的六根，亦漸次具足。但這時的胎兒在母腹中只有幾個月，雖成六根的模式，對外界的感覺，只有稍微些感入，作用沒有完備，故稱為「六入」，正是人生的胚胎時期。

六、觸——即出胎後與境界接觸，生起感覺，亦即對境界認識之開始。如自初生至一歲內的嬰兒時期（註3），及進入二歲幼兒時期，其接觸外境，只起簡單的知覺，不能分別孰是孰非，孰苦孰樂，也沒有憎愛的分別，一切舉動很天真，這時可說是觸的混沌時期。到三歲至五歲的幼童，接觸外境的知覺力就漸漸增強。

七、受——即對外境接觸的感受：指苦、樂、捨三受。如人生自幼兒四五歲時期到兒童時期（六歲至十二歲），乃至青年時期（十三歲至廿三歲）的時候，心識逐漸發達，領受環境範圍漸漸擴大，起居飲食、讀書遊戲及其他希求亦隨歲月而增進，遇順境則感受快樂，遇逆境則感受痛苦，尤其是青年時期，對愛憎的感受，特為顯明。這就叫做「受的階段」。

八、愛——以染著貪愛為義，由受而來，對於所受之境界奔馳追求。如青年時期，對貪戀財物和男女色欲，已生出種種強烈的欲望，執著在心，追逐不已，不肯放鬆；有的越出軌則，未婚先有孕，故在這「愛的階段」，尤其青年男女，宜謹慎調伏自己衝動的情欲。

九、取——是執取為義，即對所愛之境界執取追求，也即對物欲境界起貪戀，強烈執取，據為己有，滿足自己的欲望造出惡業。於是三業不淨，以業繫身，而集成未來身心的苦因，這都是由「愛」「取」而來。

十、有——即是現有業力存在的意義。謂由愛著馳取不已，現世又多造惡

業，而構成潛在業力，感後有之報。

十一、生——即未來受生，由於自身潛在業力，再去投胎受生，完成未來的新生命。

十二、老死——這是說明來世既然要再投生，必然又要老死，因果循環，生生不已的流轉道理。因未來既有老死，則生老病死、憂悲苦惱等苦，而與之俱來。而「生」和「老死」是未來世的二種因果，即將苦諦的內容加以詳細的分別。

十二因緣說明人生的生死循環，是通於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三世，由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老死，不斷流轉，叫做流轉門。而這流轉門的因果：從過去「無明」和「行」的二支因，緣起現在世的「識」、「名色」、「六入」、「觸」、「受」的五支果。又從現在世「愛」、「取」、「有」的三

支因，緣起未來世生和老死的二支果。所謂人生，就是這樣生生死死，死死生生，循環不已，叫做輪迴，根本不外「惑」和「業」為因，造成生死的苦果。釋迦牟尼佛的悟道，就是覺悟這十二緣起的人生觀道理。並推究十二因緣的緣起，以「無明」為生死流轉根本，如修道斷無明，除愛取，就可解脫生死，故從十二因緣的「還滅門」來說：無明滅，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識滅則名色滅……乃至來世的生、老死亦滅。

十二因緣是緣覺所修的法門。緣覺乘聖人比聲聞乘利根，聲聞乘聞佛說四諦法，從苦諦上悟入，而緣覺由集諦上悟入，故較聲聞乘為深（註4）。緣覺由集諦之無明，觀十二因緣之緣起，無須聽法，即依自力得覺悟，又稱為獨覺，即是辟支佛。因此緣覺乘也叫做獨覺乘，或辟支佛乘，又因較聲聞乘為高深，稱為中乘，而下於佛乘及菩薩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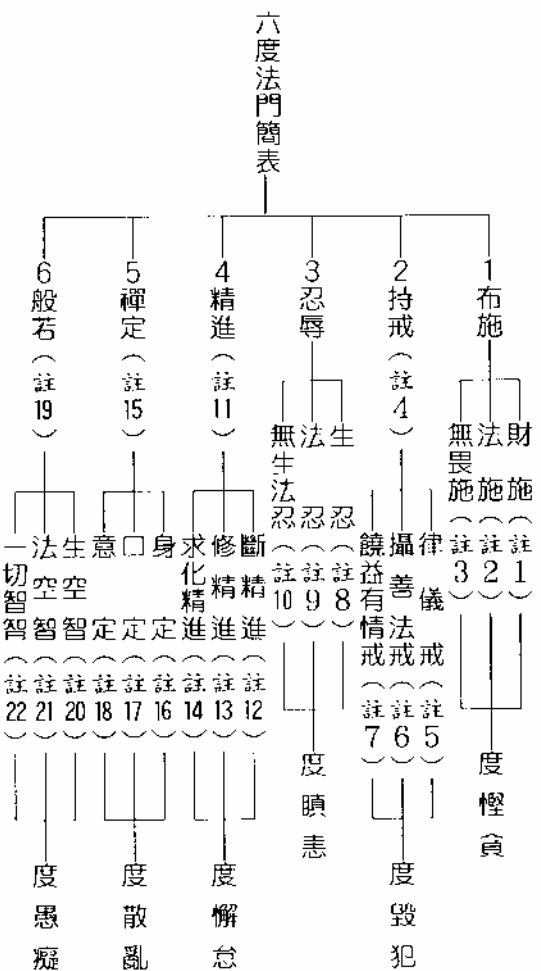
〔註〕

- 1、十二因緣又名十二有支之「有」，即指三界五趣器世間一切所有。支即支分，謂一切所有生死流轉，皆因此十二支分循環不息，亦即生死流轉之因緣。
- 2、阿賴耶識——即是心的主體，人死後，阿賴耶識，脫離軀體，叫做中陰身，等待有適合父母之緣，再去投胎的心識，就是阿賴耶識。
- 3、依教育心理學將人生的分期如下：
  - ① 嬰兒期——生後滿一年之間。
  - ② 幼兒期——一歲至五歲之間。
  - ③ 兒童期——六歲至十二歲之間。
  - ④ 青年期——十三歲至廿三歲之間。
  - ⑤ 壯年期——廿四歲至四十七歲之間。
  - ⑥ 老年期——四十七歲以後為老年期。
- 4、十二因緣與四諦法——四諦法中之苦集二諦為十二因緣之流轉門，滅道二諦為十二因緣之還滅門。

## （二十九）菩薩乘及六度

「菩薩」，印度話原稱菩提薩埵（BODHISATTA），菩提是覺義，薩埵是有情，即眾生；簡譯覺有情，即是覺悟的有情眾生。菩薩不但是自己希望求覺悟真理與解脫痛苦，而且要令一切眾生，都同樣覺悟真理與解脫痛苦，同時自己是要求最高的覺悟，立志成佛為目標。（如簡要的說：菩薩是覺悟的有情眾生，自覺，覺他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。）

菩薩所修的法門：是六波羅蜜，又稱六度，即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般若。另列簡表如下：



在大乘菩薩修萬行中，六度（註23）是其中主要修習的法門，六度的原名是「六波羅蜜」。波羅蜜是梵語，華譯是「到彼岸」；因修行者乘著大行之船，能由生死苦惱的此岸，度到涅槃安樂的彼岸。因此，六波羅蜜亦名「六度」。

六波羅蜜：一、檀那波羅蜜，華言「布施度」，是度慳貪的。二、尸羅波羅蜜，華言「持戒度」，是度毀犯的。三、羼提波羅蜜，華言「忍辱度」，是度瞋恚的。四、毗離耶波羅蜜，華言「精進度」，是度懈怠的。五、禪那波羅蜜，華言「思維修度」，是度散亂的。六、般若波羅蜜，華言「智慧度」，是度愚痴的。

這六度分有「事六度」和「理六度」。亦即是「事修」和「理修」兩種。甚麼叫做事修和理修呢？事修和理修是著相與不著相而言的。事修即是所作所為的善法皆念念在心，便是著相而修了，這樣叫做「事修」，是修世

間善法，可得世間善報，是不能出三界的。理修是指所做所為的善法，以「三輪體空」作觀，不著於「人、我、法相」，是名為「理修」，這是出世間的。無相修的善法，能夠出三界了生死，證涅槃的。

這個「理修」也可以說是「真修」。因菩薩行者修此六度能以觀照的功夫，（三輪體空）能所俱遣故，而達至波羅蜜之究竟境界；否則只能夠稱之為修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等法而已，不能稱度，將來只不過是得到人天有漏的福報，而不能到達涅槃的彼岸了。

三輪體空者，單就布施言之；能施者，所受者，以及所施之物，謂之『三輪』；行施後，此三輪相，不存於心，名叫做三輪體空。此三輪體空，亦是因以「觀照」的功夫，觀到三者的「本性」的性質皆無所得，所以會達到三輪體空的無相之境，證得無量的自性功德。

這六度皆是有「三輪」的，然修六度行者，應當要知道「三輪」原是空的，不著於法相，乃契合於「般若」。因此，行者所修六度，不執著「人、我、法相」，才可算是波羅蜜，始能得到彼岸。這便是「理六度」了。若執著「人、我、法相」而修，將來只是得到人天的福報，終究是不能超出三界的。所以永嘉大師有一首證道歌說得很好：「布施持戒生天福，有如仰箭射虛空，勢力盡，箭還墜，招得來生不如意。」這就是指執著「三輪」相修行而言的，屬於「事六度」了，雖然有功德，能生天享福，但福盡勢衰，猶如箭墮，還要輪迴生死的。

〔註〕

- 1、財施：以錢財資助慈善事業或貧苦疾病眾生。
- 2、法施：以佛陀真理，勸人修善斷惡，離苦得樂。
- 3、無畏施：犧牲自己的一切，去幫助一切眾生出離怖畏與痛苦。
- 4、持戒的「持」字即執持義。「戒」就是戒止殺、盜、淫、妄諸惡和禁止喝酒、賭博、吸鴉片及有毒質麻醉物等。
- 5、律儀戒：是行、住、坐、臥時，一一都遵守佛所立的規律，而不犯身口七支的一切惡法。
- 6、攝善法戒：菩薩克己修善，並以善法利益人群，攝受人群。
- 7、饒益有情戒：廣修眾善，利益眾生。
- 8、生忍：即忍受別人的怨恨、誹謗、惡罵、加害，不生瞋恚心。且能以慈悲心腸去感化他。
- 9、法忍：風吹、雨打、飢餓、寒冷、炎熱等事，都能安然忍受。
- 10、無生法忍：是對於聖教所說的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的真理，能堅心信仰而不著相。
- 11、精進：即向上努力，志堅不退。
- 12、斷精進：是勤斷一切惡。
- 13、修精進：是勤修一切善。
- 14、求化精進：是努力上求佛果，下化眾生。
- 15、禪定：梵語禪那，是思惟靜慮的意義。因為靜能生「定」，慮能生「慧」。
- 16、身定：反觀自身，使不犯過。
- 17、口定：寂然靜默，不談是非。
- 18、意定：攝心正念，清淨無染。
- 19、般若：梵語，義譯智慧，由於正心、修身、行善、斷惡，內心發出來的覺照智慧。
- 20、生空智：觀一切眾生，都無實在的體性。
- 21、法空智：觀一切法，都從因緣生。
- 22、一切智智：即佛能遍知「世間」和「出世間」一切事理的正智。
- 23、六度是圓滿福慧雙修，如布施、持戒、忍辱是修福，禪定、般若修慧，精進是策勵六度。



## (二十) 四無量心

菩薩須內具四無量心：就是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種無量心。怎樣叫做無量呢？無量是沒有邊際，也是沒有人我的領域。當修習這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無量心的時候，對每一個人，甚至整個國家，整個世界的眾生，不管是人類或其他的有情眾生，都希望他們能夠得到離苦得樂，同時得到無量的福報，所以名為無量。再分釋於下：

一、慈無量心：慈是願人得樂的意思。世人多只知自求快樂，忘掉別人的痛苦，但修習慈無量心的人就不同，他不但只求自己的親人得到快樂，乃至十方世界一切眾生，都要得到快樂，還要腳踏實地，去幫助他們得到快樂，即是無量的「慈」，能給無量的眾生得樂。

二、悲無量心：悲是一種悲憐他人受苦的同情心，平常人只知自求解除痛苦，不顧別人的痛苦，但這悲無量心則相反，只知救拔別人的痛苦，卻忘記自己的痛苦，所謂「我不入地獄，誰入地獄？」這是悲心似海的弘願，為的是拔人之苦，即是無量的「悲」，能拔無量眾生之苦。

三、喜無量心：喜是歡喜，眼看別人能夠離苦得樂，頓生一種無限喜悅的心情。世人只為自己得到快樂的事情，或其親人得到升官發財，而生歡喜心，很少見別人樂事而生起歡喜心的。且有一部份的人，還存著幸災樂禍的心理，見人快樂，心裡則悶悶不樂，見人受難，心裡則暗暗歡喜。但這種喜無量心則不同，不但見人得樂而生歡喜，就是冤家敵人，能有歡樂的事，也同樣表示無量歡喜。

四、捨無量心：捨是捨掉一種分別執著的觀念。為善雖可樂，但恐有人我冤親的計別，故應捨棄。又無論做任何善事，也要把為善的怡然自得之心

理捨掉。則心量廣闊，慈悲濟度無量眾生，心不存著，正似一潭秋水如鏡，月穿無痕，故稱捨無量心。

昔佛在世時，曾授提婆達多鹽湯，因提婆達多好酥膩食物，頭痛腹滿，受大苦惱，不堪忍受，呻吟稱念：「南無佛，南無佛！」那時佛在其住處禪定中，聽到此音聲，即生慈心，以神通力至其住所，手摩提婆達多頭腹，授與鹽湯，令其服飲，得到病癒。而提婆達多叛佛害佛，佛不記冤而救之，以慈使其樂，以悲拔其苦，以其病痊而喜，不分冤親而平等救治，即是大慈、大悲、大喜、大捨的四無量心。佛所成就的四無量心，不與三乘人共成就，能大慈以眾生之樂為樂，能大悲以眾生之苦為苦，能大喜以眾生離苦得樂而喜，能大捨心無住著，運心平等，普利眾生。

## （三十一）四攝法與四弘誓願

梵語菩薩，華言「覺有情」，即是覺悟的有情眾生，因他能發菩提心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；上求佛道是自利，下化眾生屬利他，須修習四攝的法門及具四弘誓願，同時內必須以四無量心為根本，纔能表裡合一。四無量心已述於前，現述四攝的法門，而四弘誓願亦略述於後。

一、布施攝：有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。即在經濟上、學識上、精神上幫助他人，叫做布施，你要攝化他人，必須自有方法。你將財力、學力、體力幫助他人，對方受了你的恩惠，對你自然發生好感，信仰你所說的話，聽從你的指揮。就是不大合情理的話，他都會遷就你，何況你說的是合情理的正法。人是感情的動物，幫助他人是最能聯絡感情的。有了感情，做事就順

利。舉辦義務教育，以及社會福利的慈善事業，都是屬於布施攝眾生的方法。發菩薩心的人，於此不可不注意修學之。

二、愛語攝：就是用極和藹的話與人談論，使人聽之入神，生歡喜心。和藹的話，可以包括三種：（一）慰喻語，要是有人生病或受到災難，受到恐怖，絕不可幸災樂禍，須要用慈愛和悅的顏色和話語去勸勉他，使他得到精神上的慰藉，雖然沒有多大的力量幫忙他，但這溫柔的言語，同情的態度，也可以使他感激你，和你發生好的感情。（二）慶悅語，每個人都有他的長處，就是壞人也有好的地方。凡有好的地方，我們都應該讚歎他、鼓勵他、激發他，使之歡喜，即是助成他向好的地方發展。就是壞人，也會因此走上好的途徑。（三）勝益語，是使人聽了你的話，可以輾轉增勝增益。如得少為足的人，你可以勉勵他，使他再進一步地求勝。能布施的引之再持戒；學小乘的開導他再學大乘。這些話，都屬於勝而益善的。有時不但以柔

語勸勉，亦可以硬語呵責，使之感悟，勵精圖治，只要態度誠懇，都可以攝化他，使他能接受你好意的教導。

三、利行攝：是自己做的事情，使別人得到好處，便是有利之行。父母教養子女，注意子女的身心利益，自能獲得子女的孝順；老師教導學生，如處處為學生的利益著想，也必能得到學生的信仰；長官能顧到部下的利益，也會得到部下的擁戴；菩薩能隨順眾生，為眾生的利益做諸善事，自然也會得到眾生的感荷，而來服從他的化導。

從前歐洲有個特長於養野獸的人，整天與獅虎為伍，野獸也不害他。有人問他的緣故，為何不被獅虎所傷？他說：這有什麼奇怪，你待牠好，沒有傷害牠的意思，牠自然也會服從你的指導，不會傷害你了。野蠻的獸群，亦可以感化服從，何況說是人類？所以菩薩要攝化眾生，就不可不注意利行的工作。

四、同事攝：和社會各階層的人共同做事，共同擔任工作，一齊生活，同甘共苦。譬如說：你沒有過商人生活，你說的話商人未必能懂，都能接受；你沒有過農夫生活，你說的話，農夫也未必都懂，都能信受。所以菩薩為了方便度人，示現與各階層的人物共同生活，共同任事，潛移默化，達到教化眾生的目的。觀音大士三十二應身，地藏大士和彌勒大士的化身千百億，都是菩薩示現和眾生同事，來普度一切有情。

這四個法子，實是攝受人、領導人的最根本，最好的方法；就是世間人做事，也不能違反這種原則。我們能以此方法來弘揚佛法，攝化眾生，一定很容易見效。自己雖然修行佛法，或教化人，而說的話卻不能感動別人，不能使更多的人信受，原因何在呢？一定是自己沒有學到這四種方法，或雖學而沒有做得好。這是自己可以考驗得出來的。

又菩薩初發心時，必須緣四聖諦，發四弘誓願，以廣心量，以明趣向。

第一、緣苦諦；對於六道有情，受無量苦，發眾生無邊誓願度之願。第二、緣集諦，對於無始以來，所積集的煩惱，發煩惱無盡誓願斷之願。第三、緣道諦，對於修道途程中的種種法門，發法門無量誓願學之願。第四、緣滅諦，對於清淨寂滅的涅槃極果，發佛道無上誓願成之願。凡是修菩薩道的，皆依此四弘誓願，做為自利利他的啟導。

## (三十二) 佛教基本教理

### 一、三法印

佛教中心教理，即三法印（註1）與一實相印（註2）。佛為鈍根的小乘人，多說三法印，為利根的大乘人，多說一實相印，三法印與一實相印，乃是因機宜的不同，故作淺深略廣的說法。

所謂「印」即「印定」義。佛法真理，可以依「三法印」，或「一實相印」衡量，印證一切佛法；凡是合於此等法印的，即可以判斷是佛法了。現將小乘三法印略釋於下：

1、諸行無常：此法印中的「行」，是造作變壞義。即世間一切有為法，皆是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，演變相續，故是無常，不得永恒常住。現可

從兩種道理來說明：（一）三世遷流不住，所以無常；（二）諸法因緣生，所以無常。

何謂三世遷流？即過去、現在、未來叫做三世。遷流是指時間上，最短的名為「剎那」，或「一念」，因一切法，在時間上，是剎那不住，念念生滅，現在的即生即滅，過去的已滅，未來的未生，故謂三世遷流是相續變滅，是無常的。如人生由過去的業識來投胎，到呱呱出世，即由幼而長成，以至衰老而死亡，又再去投胎，成為來世的眾生，以後又是死死生生，生生死死，如此的三世遷流不住，生命實實在在是無常的。又眾生的生死，叫做分段生死（註3），菩薩位上的生死叫做變易生死（註3），未成佛果，有此兩種生死，故有一期一期的生死之相可得，而此一期一期的生命，即是從「剎那不住」、「念念生滅」的變異而死亡。阿含經云：「積聚終銷散，崇高必墮落，合會終當離，有生無不死。」這都是說明人生無常的道理，而要

感受生死的痛苦。再從器物來說，一切器物從成立的一剎那，也是新新不住，不停變異，以至於壞滅，都是無常的現象。

何謂諸法因緣生是無常？因為一切法都是因緣和合而有的，因緣離散則消滅，故因緣法是生滅法，以有生即有變，有變即有滅，前滅後生的嬗替，可知因緣所生法是無常的，而非斷滅，而是有其因果定律的。

佛陀從三世的遷流，與因緣法中的觀察，看出一切有為法，是遷流演變的必然性，故建立「諸行無常」印，趣入空義的深理，使學佛者，不貪戀五欲，空去煩惱，向善行善。

2、諸法無我：佛陀從萬物在空間彼此的相關上來觀察，一切有為法，既是因緣和合的，離開因緣，便即散滅；而人身是五蘊四大積聚的，生命是無常的，不過數十寒暑的假相，暫有還歸於滅，而說諸法無我。

佛陀說諸法無我的意旨，是因為一切有情（眾生）執著妄見；以為我是有自主體的，也即是有自性的我，統宰用的我，由此妄執有「我」，叫做「我見」。我見有二：在有情上起執的，名「人我見」（註4），在法上起執的，名「法我見」（註5）。也名「我執」和「法執」。因有此二妄執，就起貪瞋癡等煩惱，造惡損人，肆無忌憚，使社會不安，陷入爭鬥現象，失去人生社會和睦相處的幸福。

佛陀為二乘人說諸法無我，就是要破二見，即從緣起理法，說明世間無常存不壞的色法，而人生的生死流轉既是緣起的，現世此軀體，又是五蘊四大的和合，離開五蘊，即歸於無，故五蘊根身的我是「假我」，空無自性的，那裡有自主體的我？如果說有自主體的我，必須具有常的、一的、固定不變的、自由自在的四個含義，但事實我們的身體，是五蘊和合而成的，是無常的、非一的、能變壞的，而且身為苦聚，那裡有自由自在？因此就建立諸法無我的法印。小乘人聽了諸法無我印的道理，破人我見，證我空真如。

3、涅槃寂靜：涅槃即四諦中的滅諦。有廣狹二義，廣義的大乘涅槃，是圓滿寂靜（德無不圓，障無不寂），也簡稱圓寂。狹義的二乘涅槃，是擇滅義，即以聖智之抉擇而斷滅煩惱業生。擇滅即解脫生死流轉，而常住寂靜，故稱涅槃寂靜。二乘人證我空真如，尚有所知障（法執）未斷，故有所執，僅能證小乘涅槃（註6）。唯佛斷我法二執，證無住大涅槃。因佛福智圓滿，大悲般若常相輔翼，以般若故不住世間，以大悲故，亦不住出世間，稱為無住涅槃。由此可知小乘的涅槃，與佛果的涅槃不同。但因涅槃的境界是常寂安靜的，通稱為涅槃寂靜。

上述「諸行無常」、「諸法無我」、「涅槃寂靜」三法印中之「無常」「無我」法印是印定世間有為法是生滅法，涅槃寂靜印，是印定出世間無為法是寂滅法。依次序先說無常，因無常故苦，苦故不得自在，不得自在故即說無我。無我即是由因緣生滅法示出空的理性。乃知無常無我，即能趣於解脫，到達涅槃寂靜的境域。而諸法無我印，即是貫通有為法的無常，與無為法（不生滅）的涅槃，可以把三法印統一為同一理性。那麼，為何又要分為三法印呢？這是從人的根性領悟及實踐不同上而分立的：如有些人從無常門而悟入，即成「空解脫」，從無我門而悟入的，即成「無願解脫」，從涅槃寂滅而悟入的，即成「無相解脫」。這樣悟入三解脫的境界（註7），就可於同一涅槃理性，而分成三法印了。總而言之，三法印是印定宇宙人生是「無常」、「苦」、「空」、「無我」，教人積極背離五欲，修善行善，趣入解脫的安樂大道。

## 二、一實相印

一實相印——出龍樹菩薩大智度論（註8）。以為二乘法，是諸行無常等三法印之所印定，大乘法是「一實相印」之所印定。實相是指諸法的真實

相，諸法是五蘊十八界等一切法（註9），就諸法本來之真實相如何，即了知其如何，說明其如何，此乃佛平等大覺之所知境，其餘有情，以其心量有限，其所知境，不能圓滿。初發心菩薩，雖未能證知諸法實相，而能依佛之智覺察，亦可通達諸法實相，其實三法印即一實相印，以皆明諸法因緣生，無自性，依一實相之三方面分別解釋，即三法印，究其根源，即貫通為一實相印。唯與三法印不同的：是（一）遍一切法即畢竟空，（二）遍一切法即五法三自性，（三）遍一切法即八識二無我，（四）遍一切法即法界無障礙。現略述於下：

1、諸法畢竟空——在一實相印，首明諸法畢竟空義，因緣所生法即有為法，雖有假相幻用，但求其實體，皆無自性，是世間色法畢竟空，心法亦復如是。故有為法畢竟空。有為法，猶有眾緣相續之假相幻用，至無為法並假相幻用而無之，是無為法也畢竟空，故知有為法以因緣生，唯假相幻用而畢

竟空，而無為法是智觀上假設名義，故亦畢竟空，由此一切執著皆無安足處，則無分別智現前，如相應諸法實相。

2、五法三自性——五法即（一）名（二）相（三）分別（四）正智（五）真如。略說如下：

（一）名——言說所依之名字，由名生句、由句生說。通言法界中一法有一法之名，法無量則名亦無量。

（二）相——心所取境界之分齊，名為相。如說此是紅花，此是白花，或說此有意義，此無意義，這紅白之色或有無意義即是相，意識依之立種種名，又用彼名字言說，顯此種之相。凡色法心法之現象皆稱為相，皆可依以立名，是故「名相」相聯，因相立名，因名表相。

（三）分別——無論何法，處在被了知地位的是名相，而能了知的心識即分別；故能分別的是心識，是主觀，被分別的名相是客觀。這分別是雜染了



知。

(四) 正智——正是明確正當恰好之意，智是清淨智慧。故明確之了知，清淨之了知即是正智，正智便是無分別智。

(五) 真如——清淨正確了知之所知，即真如，也即以無分別正智，於所知真相，如如不異即名真如，此與雜染分別所知之名相不同，以彼分別不與真相相當，是依能知之心識，分別所變起之假相，故非真相。「真如」即能了知之主觀，是極平正相當之了知，不用主觀力稍有變異，全依客觀原來如此之真相，而了知其如此。真如的「如」字即「如此」之義，真相如此，故為真如，真如是法界相性，真實如此之本來面目，恆常如此，不變不異、不生不滅、不增不減、不垢不淨，即無為法。此五法攝一切法，是故五法又名五法藏。

三自性即：(一) 依他起自性，(二) 遍計所執自性，(三) 圓成實性。諸法無自性，即諸法畢竟空，故三自性即三無性。三性本不可立，然為悟他故，設此三自性以說明之：

(一) 依他起性——即生無自性，以眾緣所生法並無所生法外之固定能生法，亦無能生法外之固定所生法，無能所生故，則不成立而無生，故生無性。因生無性，是以眾緣之所集顯，有此一法假名為「生」，故是依他起性。依眾緣起，依諸識現，叫做依他起，如人依煩惱業集五蘊諸法所成，故明依他起性即明生無自性。

(二) 遍計所執性——即相無自性。不了知生無自性之依他起性故，乃執有遍計所執之實我實法。這種執著有二相：①、內執實我相。②、外執實物相。以不了知皆眾緣諸識之假幻現，執為實有，實我相、物相皆無自性，乃是妄執。故明遍計所執性，即明相無自性。

(三) 圓成實性——即勝義無自性。此明緣起性空，亦即諸法畢竟空，妄

執既除，則得清淨正知，如相應諸法真相，此即圓成實性。故圓成就本具真實相。以勝義本空，無自性故。

依上五法三自性看來，名、相、分別皆依他起性，以皆因緣生法故，亦皆偏計所執性。偏計所執性，是迷惑於因緣生法為實有，至於正智真如即圓成實性，是無漏清淨，離一切言說分別的，亦即諸法畢竟空義。

3、八識二無我——八識即前五識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識，第六意識，第七末那識，第八阿賴耶識，即一心有八個了別作用的識。這了別作用是雜染知見，要轉八識成四清淨智，才是清淨正智，即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，第六意識為妙觀察智，第七末那識為平等性智，第八阿賴耶識為大圓鏡智。能轉八識為四智，便可破我法二執，斷惑證真，故稱為八識二無我。這八識在佛陀的聖言中，已經說得很多，不過他沒明顯的分開說，有的是密意說的。在小乘裡，多只說到六識，只有唯識法相宗的學者，從佛的聖言密意

中，從小乘的不完全中，從空義的偏頗中，從外道的紛雜中，經過長期的功夫，經過勝義空的洗鍊，才建立「八識」的規矩，認為萬法是諸識所現，所有名相分別，都是虛妄不實，要轉識成智，即能了悟諸法實相。所謂實相，即是無相。一切諸法皆以無相為性，無相即是無生無滅；無生無滅，則本來寂靜自性涅槃。

4、法界無障礙——法界（註10）即是真如，亦即無分別智相應之真如。如說宇宙，非但指空間時間，實含森羅萬物，法界亦復如是，乃總括萬法而言。萬法中無論任何一法，皆為諸法之總相，即一法攝一切法，隨舉一法，即是法界；如一棵樹可統一切法，以依眾緣成故，眾緣之眾緣輾轉無盡故，由是一攝一切，一入一切，故法界是諸法總相義。又界是因義，即諸法之因為法界，即是說，法法雖互入，然不失其自相；此不失自相者，以一一法有不同種子為因，此因種各各不相雜亂，各現行亦各各差別，然此各各差別之

因種，又交互相徧，故一一因種，一徧一切，以阿賴耶識中之能力，無方所、邊際。以上法界是真如，法界是諸法總相，法界是諸法各別種因，共有三義。又以法界之一一法，互攝互入而不相雜亂，故稱為法界無障礙，因為諸法眾緣生無自性，是法界無障礙義，又以諸法唯心現故，即從含藏識中一切種子而變現，成為別別不相雜亂，又互攝互入而無障礙。此大乘一實相印，以徧一切法皆是如此。

大乘一實相印可說是概括三法印，三法印也能貫通一實相印（註11）。

從三法印貫通為一實相印來說，必須從諸法無我去理解，因為了知諸法無我，即知是緣生無性，緣成互助的緣起之法，從緣起之說，便知因果相生的流轉門通於無常，因果寂滅的還滅門通於涅槃。因此，無我的緣起觀，即能貫通有為與無為，統一為空無我，亦即貫通諸法緣起性空的一實相印。

（註）

1、三法印——「諸行無常」、「諸法無我」、「涅槃寂靜」稱三法印，或加上「諸受皆苦」，稱為四法本。由三法印所含義之「無常」、「苦」、「空」、「無我」，已具有「諸受皆苦」之法本。也即是三法印已包括四法本。佛陀說三法印，乃欲令學佛人，了知宇宙人生的真相，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而不隨流沉迷，空去煩惱，不造惡業，免受苦報。應積極向善行善，培植美德，以無我的精神，作自利利他的事業。故佛教基本教理是積極的自我改革（革除我執法執及貪瞋痴等煩惱），使自己的道德人格健全。唯世人卻有的批評佛教說的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是消極的思想，這是因不深究佛理致有此錯誤的觀念。

2、大乘一實相的義理深奧，把空的理性，用：（一）遍一切法即畢竟空，（二）遍一切法即五法三自性，（三）遍一切法即八識二無我，（四）遍一切法即法界無障礙，說得明明白白；而空的理性，皆不離開因緣法門，由於萬法是緣起性空，顯一切法畢竟空，即色法空，心法亦空。五法的名、相、分別之有為法空，而正智、真如之無為法，是智觀上假設的名詞亦空。三自性的依他起，生無自性空，徧計所執的我法二執相亦空，而圓成實性之無為法，亦是勝義無自性（空）。八識二無我，即我法二執皆空，能如此理解空義，則心無所執，在法界中，法法互攝互入而不相雜亂，互容納萬法而無障礙。到此境界，煩惱皆空，而現實的人生社會，已淨化成為極樂

世界。

3、分段生死與變易生死——分段生死，是三界內凡夫的生死輪迴流轉，有身分形段可見的；變易生死是三界外聖者的生死，已無生死輪迴的身分形段，祇是在分分破除心念上的生生滅滅，是精神上的生死。菩薩斷除根本無明滅除一切生滅心，才無變易生死了。

4、人我見——如計有：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等，都稱為人我見。

5、法我見——如執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，稱為法我見。（俱舍論說，蘊，處，界，包括「色」「心」一切法。）

6、小乘之涅槃以滅盡妙離為究竟。滅，謂滅一切煩惱；盡，謂盡生死之業；離，謂解脫三界諸苦；妙，謂妙應真常。即證無為法性妙智而與真常契合相應，此即小乘涅槃的究竟。

7、三解脫門：

一、空解脫——觀一切法，由因緣而生，自性本空，無作者，無受者，如此通達的，能悟入涅槃。

二、無願解脫——又云無作解脫，於一切生死法中，離造作之念，不願希求後世之有，以悟入涅槃。

三、無相解脫——了知四大五蘊皆空，根身為假和合之相離去人我執相，而悟入小乘涅槃寂靜。

8、龍樹——據羅什譯的龍樹菩薩傳：說他生於南印度婆羅門家，天聰奇特，先博學吠陀、術數、天文、地理等。後與另三個契友，相率學隱身術，出入王宮，姪亂宮女，達百餘日，後事敗，三友被殺，而龍樹僅以身免，因而體悟「欲為苦本，眾禍之根」，遂入佛教出家。先學小乘三藏，次於雪山塔中老比丘處受大乘經典，因其未得實義而起慢心，故有大龍菩薩見而憐愍，接他入海，在龍宮九十天，讀諸方等深奧經典而體悟佛法真義。於是回到南印大弘佛法，摧破外道，從事著述。當他教化了南印度之國王之後，知有一位小乘法師，對他忿疾，他便退入閑室，蟬蛻而去。龍樹又譯龍猛，或龍勝。據龍樹菩薩傳末所說：「其母樹下生之」「以龍成其道」，號曰龍樹。他的著作很多，其中大智度論（百卷）羅什譯的，係為大般若經第二會，即大品般若（二萬五千頌）的譯論。其大智度論，是以中道立場，顯不共般若（非三乘共學）。

9、十二處、十八界——即六根六塵稱為十二處。處是出生之義，即由六根六塵出生六識。則六根、六塵、六識便合成十八界。

10、法界有「事法界」和「理法界」。事法界之「法」字指諸法，界是分界，諸法各有

自因種，而分界不同，名事法界。至於理法中，即十法界唯一真如法界。總合起來說，法界有三義：①法界即真如，②法界是諸法的總相，③法界是諸法各別種因。II、大乘一實相印和小乘三法印的異點——①小乘說諸行無常，大乘於萬法為無常之外，還認它是不曾斷滅。②小乘說諸法無我，大乘於真諦說無我之外，還於俗諦說化他。③小乘唯以我空而說涅槃寂靜，大乘卻以我法二空而說涅槃無住。大乘之所以異於小乘，都是因為契著這一實相印的妙用。故辨證大乘的教法，而為一實相印。

## （三十三）佛經的四次結集

從第三十三章至第三十六章是說明佛法的演化及傳入中國的因緣

佛滅後，諸弟子為恐異說邪見，滲入佛法故，為恐三藏教義，日久散失故，乃有結集之舉。其儀式略如今時之開會，先聚集眾比丘，依戒律法，組織一會，會中選出一人，使登高座，述佛所說，大眾無異議，即算是全體通過，公認為與當時佛說相符，書之於貝葉（註1），成為正式典籍。今日所流傳的經律，皆經結集而來，故大藏所不錄者，悉係後人偽造，不宜信從。結集三藏，本來只應有一次，然因歷時既久，邪說暫興，影響教理，由是在佛滅後四百年中，乃有四次結集，後三次皆有其不得已的理由，茲分述之於後：

第一次結集——佛滅後三月，迦葉尊者，得摩竭陀國，阿闍世王的贊助

(註2)，召請阿羅漢千人，集於王舍城外，七葉巖窟中(註3)，然後在千人中，再選出五百人，擔任結集三藏事宜，派阿難陀(註4)，負責經藏，優波離(註5)負責律藏，是即所謂上座部結集，亦稱為五百結集。

當時有數萬比丘後至，欲參加巖窟內聽法，迦葉不許，由是乃在巖窟西北二十餘里處，各誦三藏，另行結集。計分經藏、律藏、論藏、雜集藏、禁咒藏五類，是即所謂大眾部結集。

第二次結集——上座部偏重保守舊制，大眾部則講適應環境，到了距佛滅百年時，乃有苦於戒律太嚴，提議應予重訂者，時長者耶舍，乃邀請賢聖比丘七百人，於毗舍離城，重行結集，將此問題，提付大會討論，以決定之，結果仍贊成恪遵釋尊遺制，否決從寬之議，是為第二結集。

第三結集——公元前二百五十年時，阿育王篤信佛法(註6)，外道窮於衣食，乃作比丘形，混入佛教中，改竄佛典，擾亂教義，佛徒不能辨，被誘

入邪見者甚眾。時有六萬比丘，聚謀挽救之策，結果選出精通三藏者一千人，目犍連帝須為上首，集於波吒利弗城(即華氏城)，整理正法，淘汰魔僧，是為第三次結集。

第四次結集——公元前七十年，健馱羅國(註7)，迦膩色加王(註8)，崇信佛法，日請一僧，入宮說法，同一經題，人人所說互異，王以問耆尊者(註9)，尊者說：「去佛日遠，諸師漸以己見，雜入教典中，現當重新結集，以定其議」。王如言，選阿羅漢五百人，以婆須密或稱世友菩薩為上首，集於迦溼彌羅城，將三藏各製十萬頌，名大毗婆娑論，刻於赤銅牒中，建塔藏之，是為第四次結集。

大乘的結集——上述四次結集，皆為小乘三藏結集。智度論說，佛滅後，文殊彌勒等諸大菩薩，請阿難陀於鐵圍山結集三藏，謂之菩薩藏，是為大乘佛法的結集。

〔註〕

- 1、貝葉——印度古以貝多樹葉書寫經文，故亦稱貝葉。
- 2、阿闍世——國王名，是佛住世時，摩竭陀國的統治者，為太子時，聽惡友提婆達多的話，幽囚父王頻婆娑羅。即位後，併吞小國，威震四鄰。但因害父罪，遍體生瘡，至佛所懺悔，瘡癒後，即皈依釋尊，為佛門有力的護法。
- 3、七葉窟——在王舍城側之靈鷲山，有七葉樹生於巖窟上，故名。
- 4、阿難陀——華言慶喜，為白飯王之子，提婆達多之弟，佛之從弟，生於佛成道之夜，後隨佛出家，侍佛二十五年，為佛執事弟子，多聞第一。
- 5、優波離——原為斛飯王之子跋提的理髮者，本為尼犍外道的弟子，後出家皈依佛，在諸弟子中，持戒律第一。
- 6、阿育王——摩竭陀國國王，統一全印度，初奉婆羅門教，肆其暴行，殺戮兄弟、大臣，及人民無數，後改信佛教，為大護法，興慈悲，施仁政，於國內建八萬四千大寺，及八萬四千寶塔，派教師，於四方傳法，使佛法發揚於國外。
- 7、健馱羅國——在印度西北克什米爾西境，周圍多山，勢極險峻，其出口缺處，為古時中印通路要道。
- 8、迦膩色加王——原為大月氏人，征服印度北部，自主為王。他初不信佛教，到晚年信奉佛教，召集舉行第四次結集，造寺造塔，保藏三藏經典，或刻於赤銅鑠中。其功績與阿育王並稱。
- 9、脅尊者——由昔業故，在母胎六十餘年，生時鬚髮皓白，年八十出家，自誓願說：「我若不通三藏理，不斷三界欲，不得六神通，終不以脅貼席。」後歷三年，盡償所誓，時人尊之為脅比丘，或脅尊者。

## (三十四) 印度佛法的三個時期

佛滅度後，印度的佛法，可以為三期來觀察，每一期為時約五百年，過此一千五百年後，佛教在印度也就衰微了。

### 第一期 小行大隱時期

釋尊一生，說法四十五年，除阿含時代，純說小乘經教外，其餘華嚴、方等、般若、法華、涅槃時代，皆說大乘經教。

佛滅後，除上座與大眾二部，在窟內窟外，各結集小乘三藏外，文殊、彌勒等菩薩，與阿難尊者，在鐵圍山中，亦結集大乘三藏。又窟外大眾部，所結集的經、律、論、雜、咒，五種法藏中，屬於大乘類者亦不少，並非純乎小乘。

大乘教法，雖經鐵圍山和窟外的結集，然而在佛滅後五百年間，全印度所弘揚的佛法，多屬小乘，在這時期，雖然也有大乘佛法，夾雜其間，然而由於小乘教法盛行的緣故，大乘教法，就隱沒不彰，所以在這最初五百年中，可以名為小乘盛行、大乘隱沒的時代，同時這五百年，也是所謂正法時期（註1）。

### 第二期 大主小從時期

初期五百年過去了，直至第六百年時，馬鳴菩薩（註2），出興於世，造了大乘起信論（註3）、大莊嚴經論等（註4），極力提倡大乘佛法，由是大乘教義，始重光於世。到了七百年頃，龍樹（註5）、提婆（註6），應運而生，為欲對破小乘一切有部等法執，乃廣造諸論，以明大乘諸法緣起，畢竟空義。到了九百年頃，學者因受了龍樹學說的影響，多數執空，陷



於斷滅見，由是無著（註7）、世親（註8），根據瑜伽（註9），唯識（註10）學理，發揮大乘妙有之理，說種子能生一切，因果不空。經過這兩番陳義之後，大乘佛法，乃風行全印，使小乘成為附庸。所以佛滅六百年至一千年（第二期五百年）中，可以名為大乘為主、小乘為從的時代。

### 第三期 密主顯從時代

第二期五百年過去後，約在佛滅千二百年間，大乘空宗的清辯論師（註11），根據畢竟空義，破斥有宗，大乘有宗的護法論師（註12），根據如幻有義，破斥空宗，其徒宗之，遂成空有之諍，使大乘思想分裂為空有二系，同時小乘則趨於衰微的狀態。

此時有龍智菩薩（註13），弘揚密咒（註14），用密咒來融攝印度風習，因之密咒乃漸發達，此時大小乘佛法，皆依附密咒而流行。直至佛滅千

三百年間，因內有婆羅門教的復興，及後來外有回教的侵入，遂使佛法漸趨沒落，在印度本土幾乎絕跡。所以在這第二期五百年來，可以名為密咒為主、顯教為從的時代。

### 佛滅後印度佛法三時期簡表：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印度佛法三時期 | 第一期五百年——小影大隱佛教——傳錫蘭暹羅等地——巴利文  |
|         | 第二期五百年——大主小從佛教——傳中國再傳高麗日本——華文 |
|         | 第三期五百年——密主顯從佛教——傳西藏再傳蒙古等——藏文  |

〔註〕

- 1、正法時期——佛雖滅度，法儀未改，有教，有行，有證果者，是名正法時期。釋尊法運期限，各經所載不同，古德多依用正法五百年，像法一千年，末法一萬年之說。
- 2、馬鳴菩薩——中天竺人，初為外道，善辯論，後為脅尊者所折服，遂皈正道，大弘佛法，破伏外道，重光大乘宗旨。
- 3、大乘起信論——有二譯本，一為梁真諦譯，一卷。二為唐實叉難陀譯，二卷。以梁本

流通最廣。

- 4、大莊嚴經論——十五卷，姚秦羅什譯，內集種種之因緣譬喻，以勸誡人。
- 5、龍樹——亦譯為龍猛，出世於南天竺，學問淵博，其學偏於法性空方面，與有部的思想對立。
- 6、提婆——南天竺人，為龍樹弟子。造中論、百論、十二門論等。以解釋般若系的經，發揚諸法畢竟空的思想。
- 7、無著——健陀羅國（在克什米爾之西）人，先從彌沙塞部出家，後信大乘，夜昇兜率天內院，於彌勒菩薩處，受瑜伽、莊嚴等論，晝則下天，為眾說法，為法相宗之祖。承彌勒菩薩的瑜伽法門，誦出瑜伽師地論、大乘莊嚴理論、辨中邊論等，並造攝大乘論、顯揚聖教論、阿毗達磨論等，廣說法相唯識妙理。
- 8、世親——梵名婆藪槃豆，或譯天親，為無著之弟，造俱舍論、唯識二十論、三十論、佛性論、十地經論、涅槃論等。大小乘論各五百部，被號為千部論主，以宣揚大乘有宗教義。
- 9、瑜伽——即瑜伽師地論一百卷，彌勒菩薩說，無著記錄，唐玄奘譯。是唯識學的根本論，說妙有而不說性空，其中闡明瑜伽師所行的十七地，故名瑜伽師地論。
- 10、唯識——謂世間諸法，惟心識所現，因一切法皆不離心識，故名唯識。法相宗即是唯識學，將阿賴耶識中，能生一切的功能，名為種子，猶如草木的種子能開花結果。
- 11、清辯論師——承龍樹中觀的宗旨，作大乘掌珍論，以破護法論師的有宗，而立空宗。
- 12、護法論師——南印度人，極弘瑜伽唯識之旨，與清辯論師爭論空有之義，年三十二寂滅，傳法於戒賢論師。
- 13、龍智菩薩——是龍樹菩薩的弟子，金剛智之師，密宗第四祖，壽踰七百，面貌若三十歲人，玄奘法師曾遇之於印度，龍智菩薩勸奘師學密乘，奘師以非素願辭。
- 14、秘密的神咒——即陀羅尼。密教以持密咒為主，顯教重顯揚教義。

## （三十五）佛法傳入中國

佛法傳入中國，據史書所載，係始自後漢，其實後漢以前，中國已有佛法。列子曾引述孔子語：「丘聞西方有聖人焉，不治而不亂，不言而自信，不化而自行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。」可知孔子已知有佛。據朱士行經錄載：「秦王四年，西域沙門室利房等十八人，始齎佛經來華，王怪其狀，捕之獄，旋放逐於國外。」可知始皇未稱帝前，已有沙門及佛經，到達秦國。魏書釋老志載有：「前漢武帝狩中，霍去病獲昆邪王所獻金人，長丈餘，帝以為大神，列於甘泉宮，焚香禮拜。」可知漢武帝時，佛像已到中國。上述事實，只能算是佛教到達中國的肇端，並沒有正式的弘傳。

直到東漢永平七年，明帝夢金人，飛行殿庭，頂有圓光，明旦以問群臣，是何祥瑞？太史傅毅對曰：周書異記載：昭王時，有五色光，入貫太微。太史蘇由奏曰：有大聖人，生於西方，故現此瑞，一千年後，聲教至此。王命勒石記之，陛下所夢，其是矣。於是帝遣郎中蔡愔，博士王遵，中郎將秦景等十八人，往求佛法。至月氏國，遇攝摩騰、竺法蘭二尊者，以白馬載佛經像，欲來中國弘法，遂請回來。至永平十年到洛陽，暫住鴻臚寺中（註1），後乃建白馬寺居之，二尊者遂譯出四十二章經，是為中國有佛寺（寺是漢朝時候政府辦事的機關，它並不是廟，而是帝王所管轄的一級單位，皇帝下面設有九個寺，寺的長官叫「卿」，佛教傳入後，皇帝下面再增加一個單位，也就是從九個寺增加到十個寺，這個寺就叫「佛寺」），及翻譯佛經的開始。

新來的佛教，頗受朝廷的崇奉與保護，於是五嶽諸山道士，心懷忌妒，上表云：「陛下棄本逐末，求教梵僧，恐非大道，臣等五嶽諸山，多有聰明

智慧，博通經典者，請與試驗。臣等經術，悉能了了，太虛符咒，並皆明白，吞符餌氣，策使鬼神，入火不燒，履水不溺，願與比較。」帝許之，擇日於白馬寺南方，築三臺，分置釋道經典，及佛舍利（註2），舉火焚之，道經悉成灰燼，佛經則光燄煥發，火不能燃。攝摩騰、竺法蘭，踊身虛空，現諸神變，說偈曰：「狐非師子（註3）類，燈非日月明，池無巨海量，邱無嵩岳榮，法雲垂世界，法雨潤群萌，顯通希有事，處處化群生。」

此時道士六百二十八人，立即改皈佛教。司空劉峻等，二百六十人，京師士庶三百九十人，帝後宮陰夫人，王婕妤（註4）并綵女等一百九十人，見此神異，俱求出家，期於修證聖果。帝乃敕建十寺，城外七寺安僧，城內三寺安尼，由是三寶皆備，佛法大行。

〔註〕

1、鴻臚寺：鴻臚是官名，在周名行人，掌朝覲聘問之事。在秦名典客，掌諸侯及歸義

蠻夷事，其任務類似今之外交部。寺是官舍，凡府廷所在，皆謂之寺，其初僅用於衙署稱，自攝摩騰、竺法蘭來華，初止於鴻臚寺，後又白馬寺以居之，從此專以僧眾所居名為寺，沿習至今。

2、佛舍利：佛、菩薩、羅漢、高僧等，寂後燒之，每凝結有舍利，或如珠，或如花，白色為骨舍利，赤色為血肉舍利，黑色為髮舍利，亦有雜色者，則係綜合所成。此是生前依戒定慧薰修而得，無量功德所聚。若是佛舍利，世間無物能壞之，菩薩以次，則堅度遞減。

3、師子：獸名，即獅子，古皆作師子。

4、捷音接，言接幸於上也，仔音余，美稱也，為漢女官名，武帝所制，位比上卿，爵比列侯。

## （二十六）佛門分宗的理由

佛法廣大精微，包羅萬象，所有入世出世一切諸法，皆在其範圍之內。揚眉瞬目，擔水劈柴，是極尋常的世法，然而若欲研究：何以有眉目水柴？何以會揚眉擔劈？則非深入經藏，窮法相唯識之學，必不能提出一個所以然的圓滿答案。因此大至整個宇宙，小至一粒微塵，其性其相，其體其用，若不把佛法來說明，就永遠成為啞謎。

佛法傳到中國後，就分出許多宗來，倘若研究分宗的理由：第一、三藏教義，卷帙太多，不分門就艱於研讀。第二、法法各異，有時其性質還極端相反，合之則兩俱不成，分之則各顯其用。第三、眾生根器不等，若欲對治習氣，勢須對症下藥，症既多端，則藥需分類。第四、為使系統清晰，便於傳承故，不得不化整為零，避繁求簡。第五、佛法廣大精深，若欲遍學，則壽命精神皆有限，勢必至一無所成，倘若一門深入，則下手及成功皆易。第六、歷代佛門大德，其所修證傳持之法，既各有不同，則其所根據以化導後進者亦異，由是各立門庭，勢所不免。這些皆是佛門分宗的理由。有人以為分宗是佛法的分裂，其實分宗乃是分工合作，譬如醫院裡，雖然分有內科眼科耳等多科，然而惟有這樣，纔能完成整個醫院的體系和工作。

佛法在印度時代，雖已規模大備，其間亦有類似宗派的傳承，例如無著、世親的弘揚唯識，龍樹、提婆的弘揚三論，迦葉、阿難的弘揚禪法，龍智、善無畏的弘揚密法等，然而皆無顯著的門庭標榜。逮至法雨西來，經過諸善知識，分析歸納的結果，乃先後成立了十三宗。即小乘的俱舍、成實二宗，大乘的律、禪、淨土、華嚴、天臺、法相、三論、真言、地論（註1）、涅槃（註2）、攝論（註3）等十一宗。其後則地論併於華嚴，涅槃

併於天臺，攝論併於法相，由是大乘僅餘八宗，合小乘二宗，共為十宗，這便是中土佛法的輪廓。

圓覺經中，威德自在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譬如大城，外有四門，隨方來者，非止一路，一切菩薩莊嚴佛國，及成菩提，非一方便。惟願世尊：廣為我等宣說一切方便漸次，並修行人，總有幾種？令此會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求大乘者，速得開悟，遊戲如來大寂滅海。」這明明道著：佛法非止一門，修行有多種方便法門，那麼，分宗是勢所必然。既然法法皆歸無上菩提，則各宗各派，亦如萬流趣於大海，所謂道並行而不相悖也。

〔註〕

- 1、地論：為十地論的簡稱，是釋華嚴經第六會十地品之論，先曾立宗，及中唐華嚴宗大興，此宗遂併入而廢。
- 2、涅槃：為依涅槃經義，弘布佛性常住之宗，盛於六朝隋唐間，及天臺宗興，以法華、涅槃為主，此宗遂併入焉。
- 3、攝論：為弘布無著菩薩攝大乘論的宗教，盛於陳隋之間，然至法相宗興，此宗即無人傳述。

## （三十七）佛教徒的類型

從第三十七章至第四十一章是講述佛法在世間，不離世間覺，是覺悟的人生，非消極，逃避，迷信的宗教信仰

佛教是一切人類的宗教，不分種族、階級，都能獲得佛法的利益，但因人類的根性與志趣各各不同，釋尊為了契合機宜，也就廣說各種不同的法門，讓信受者皆能依之實行，因此就成為各種不同類型的佛教徒。

有一種人，聽聞了佛法，明白了「萬有皆從因緣生」，把握到正確而必然的因果道理，確信我們的生命，是無窮無盡的；我們的善惡行為會影響這生命的業果相續，其間所受的善惡業報，也是毫釐分明，無法逃避的。於是生起一種「勝進心」，不甘墮落，立志向上，受持三皈五戒、十善戒，努力在思想、行為上進修，依照業報因果的道理，去創造現在或來世的更優裕美麗的境遇。這種類型，是實行「人天乘法」的佛教徒。

另有一種人，聽聞了佛法，進一步明白到優裕美滿的生活，絕不能保持長久；而生、老、病、死的種種痛苦，時時在緊逼著我們。所以對現實的人世，生起強烈的厭離心，急急地要解脫生死煩惱。於是依照佛法中的四諦法，及三十七道品去修行，這是實行「聲聞乘法」的佛教徒。有些修習十二因緣法的，是實行「緣覺乘法」的佛教徒。因這十二因緣法，而覺悟了人生的真理，達到解脫的境界。

還有一種人，聽聞了佛法，理解到人生宇宙的一切，都是相依互存的緣起，人人與我都有密切的關係，人人對我都有重大的恩惠，我怎麼可以拋棄他們不管，而自己去解脫呢？人世越是痛苦，我越需要救濟他們。於是發起了要救度一切眾生的大菩提心，努力去修習六度法門，願為眾生服勞，願代眾生受無量苦，令諸眾生畢竟大樂，才算是真正快樂。這種類型的，是實行「菩薩乘法」的佛教徒。

以上所說的人、天乘法類型的佛教徒，是「戀世」的，缺乏崇高的理想；聲聞、緣覺乘法類型的佛教徒是出世的，只求個人的解脫。菩薩乘法類型的佛教徒，是入世而不戀世，出世而不獨善，能夠捨己為群，利度眾生，依照佛陀的指示，發揚佛陀的救世精神，是模範的佛教徒。

## （三十八）教團生活的準則

佛教徒雖有七眾弟子的分別，但在團體生活的原則上，是有一個共同的標準，這個標準叫做「六和敬」。就是六種規則，能使大家過的清淨平、互相敬重、和諧快樂的生活。

一、身和同住：大家同住在一起，必須要做到身業清淨，和睦相處，不發生磨擦，打架等粗暴野蠻的舉動。

二、語和無諍：大家同住在一起，必須要做到語業清淨，即說話的語氣，要謙和禮貌，悅耳可愛，不宜惡口粗聲，引人不快，以致發生爭吵的爭件。

三、意和同悅：大家同住在一起，必須要做到意業清淨，即要有善良的

用意，坦白的胸懷，有值得歡心快意的事，要大家一起和悅，不要為求個人的歡樂而不顧大眾的歡樂，或把個人的快樂建築在大眾的痛苦之上。

四、戒和同修：佛教七眾，各有戒律，但在每一家中都有著共同遵守藉以修持的戒法。如比丘僧團為例，比丘就有共同受持的二百五十條的戒法。應該大家怎麼做，就該怎麼做，才顯出大家共同守法的精神。

五、利和同均：利就是大家所獲得的利益，包括財利和法利。不論是經濟上的財利，或知識上的法利，必須要大家平均分配，平等享受，不因厚此薄彼，使之發生利害衝突，或養成營私肥己的惡習，不能使教財成為私人財產，致引起爭權奪利的糾紛，會影響到教團的存亡。

六、見和同解：見即是意見、見地或見解。大家同為教徒，在見解思想上，必須要相同統一，教團的力量才不會分化，否則，每個份子思想多、意見多，各持己見，自以為勝，那麼這個團體一定不能清淨，也必精神散漫，



不能振作而無所作為了。

這六和雖有六種，亦可攝為兩種，即理和與事和。如見和同解，即指大家所證悟的真如理性，也就是對宇宙人生所認識的真理，是祇有一個，沒有兩樣的，故在思想方面，不稍說自然就能趨於一致；其他的五和都是屬於事相方面的。思想既然統一，行動自然也趨於一律，這也是必然的道理。所以，佛教徒的六和生活，不但為佛教團體的生活準則，也可作為普通社會一切團體的生活準則。

六和僧團的最大好處，是佛陀在前「四和」重視法治精神外，還在後「二和」重視經濟平均與思想統一。一個健全的團體，法治精神自然不能缺少的，但如不重視經濟的平均分配和思想的統一，便是這個集團趨於分化或崩潰的致命傷。因小而團體的鬥爭，大至世界的鬥爭，其發生的原因，多在經濟失其平衡的支配，和主要的思想不能統一。可是佛陀在二千五百多年前，已擬出團體共同生活的原則，和平共處的要素，使後世一切團體生活的原則，都不能越此「六和敬」的範圍，他的智慧和才力，可說是空前的驚人了。

## （三十九）佛教服務的人生觀

佛說：做人必須「知恩報恩」。凡是對我們有恩惠的，都要念念不忘，盡力設法報答他。忘恩負義，是佛所嚴斥的。

誰對我們有恩呢？佛說有四恩：一、父母恩，二、國家恩，三、眾生恩，四、佛恩。

在家庭裡，對我們最有恩惠的，就是父母。父母生育我們，撫養我們，教導我們，其恩惠有如高山大海一樣的高深；所以我們必須孝敬順從他們，父母年紀老了，要優厚的奉養他們，這叫報父母恩。

國家是我們生長的地方，也是我們父母祖先生長的地方；我們的生命財產，就全靠國家的保護，所以國家對我們很有恩典，我們應該愛國家，效忠國家，報國家恩。

我們日常吃的米是農人種的，穿的布是工人織的。細想起來，我們日常生活的一件小事，都是花費過別人的血汗。在緣起互助的社會中，一切人類對我們都有幫助，也就是對我有恩惠。不但人類，就是動物，狗替我們看門，牛替我們耕田，甚至最沒有關係的蚯蚓，也在那裡日夜不息地替我們翻鬆田地。所以一切眾生，對我們都有恩惠的，我們應當愛護眾生，報眾生恩。

這三種恩，從家庭，到國家，到世界宇宙，關係有親疏，範圍有廣狹，但都同樣對我們的「肉體生命」有很大的恩惠。另外還有我們的「精神生命」上有大恩典的，那就是教我們認識真理，出三界了生死，離苦得樂，懂得做人道理的釋迦牟尼佛。所以我們應該信仰佛、恭敬佛，報答佛的恩惠。

從佛到父母，到一切人類，一切眾生，對我們都有很大的恩惠，我們都

應該報答他。所以，我們捨己為人，貢獻一切，來為家庭服務，為國家服務，為人類服務，為佛教服務。我若幫助別人，並不是有什麼功勞，而正是我報恩的本分事，責任中應該做的。「人生以服務為目的」，原因就在這裡。我們要從報恩的思想上，建立起服務的人生觀。

## （四十）學佛目的與任務

無論做什麼事，都有一個目的。做事如果不預定一個目的，不但浪費時間，徒耗精力，而且結局也決不會收到美滿的效果，甚至或會留下許多懊悔，造成自己一生的遺憾和不幸！

學佛，自然也需要認清目的。學佛的目的是甚麼呢？簡單的說，就是「轉迷成悟」和「離苦得樂」。

迷和悟，是相對的名詞。迷就不悟，悟就不迷。不迷，就是聖者；不悟，就是凡夫。凡夫愚昧，不明人生理性本然的真如，也不明宇宙緣起無常的事相，所以執我執法，起惑造業，流浪生死，長淪苦海。佛號覺者，覺而不迷，有大智慧，對於人生理性的真如，宇宙緣起的事相，有透徹的理解，

知道是緣生性空，緣起無我，不依分明執著之攀緣心，再造惡業，自尋煩惱，以招苦果。這便是迷悟的界線，也就是聖凡的分野。

因此，學佛的目的，不外乎轉迷為悟，轉凡成聖。但迷是迷個甚麼？悟又是悟個甚麼？乾脆的說：迷是迷昧真理事實，不知修習戒定慧的道法，反而成了貪瞋癡的煩惱；悟是悟理見性，明辨事相，從而修戒習定，由定發慧，便可決破無明的羅網，截斷生死的根源，證登涅槃的彼岸，生起離苦得樂的勝用。

離苦得樂，是學佛的目的，也是成佛所起的殊勝妙用。人生痛苦多端，但歸納的說，不出物資的苦和精神的苦。衣不蔽體，食不充腹，住難遮身，行無舟車，都是物質缺少的痛苦；至於精神的痛苦，那便是一個慾望。慾望一起，想這不成，想那不得，沒有金錢，想金錢，有了金錢想子女，有了子女想做官，有了官做想長命。像秦始皇那樣，派遣徐福（註1）入海求仙；

漢武帝（註2）那樣延召方士煉丹，希望自己長生不老；結果是幻夢一場，終歸於空，不但難填慾壑，精神上仍是留下了一種無可彌補的缺憾和痛苦。

為了世人沉迷，所以我們提倡學佛，因為佛法教人清心寡慾，解結去縛；而能獲致這種修養，使身心恬澹寧靜，少慾知足，必須要了解諸法性空、緣起無我的道理，對於世間一切的事物，看得透徹，不爭不執，即於現世，便可減少許多自尋煩惱的苦痛了。若再能依戒定慧的三學去修習，斷除貪瞋癡的三毒習氣，那麼，就可獲得出世解脫的涅槃之樂。

但是，學佛的任務，還不光是為自己解決痛苦，尋求快樂；還要普為一切眾生解除苦難，得到快樂。在現世少欲知足，減少煩惱的痛苦，或修習戒定慧的道法，得證涅槃。這都是在消極方面，為了自己要離苦得樂，所達到的目的。我們在達到這種目的之後，更須進一步地拿出積極的精神，來為社會服務，來教導社會，來化度社會，來為社會廣大的人群謀福利，使廣大的

人群都能走上離苦得樂的境地。像佛說：「我不入地獄，誰入地獄？」像地藏大士（註3）說的：「地獄未空，誓不成佛；眾生度盡，方證菩提」。學佛的人能夠這樣做，那麼，不特學佛的目的達到，亦是學佛的任務完成。

〔註〕

1、徐福又名徐市，是齊國人，自稱為道士，告訴秦始皇，海中有三個神山：一是蓬萊，一是方丈，一是瀛洲。這些神山，都住滿了仙人，臣願替皇帝入海求仙，求得長生的方法，但要先期齋戒，還要帶了童男女數千人，一同前往，並預備許多供給的食用物品。始皇聽了大喜，命人到民間募童男女數千，並供給許多食用之物，命徐福入海求仙，可是徐福尋得一個海島，就在島上和那些童男女一齊住下，不再回來。只虧得始皇日夜望仙人降臨，連信息都沒有。秦始皇結果只做了十二年的皇帝就崩於沙丘。

2、漢武帝是中國漢朝最強盛的皇帝，他造了華麗的宮殿，迷信神仙，希望長生不老，故延召方士煉丹。

3、地藏菩薩——佛將涅槃前上忉利天為母說法，以報母恩，並囑記天人護持佛法，勸地藏菩薩代佛度末世眾生，直到彌勒成佛。地藏菩薩肩荷教化地獄眾生，此與他的本

願有因緣。他為光目女時，為救其生母在地獄之苦，而於清淨蓮華目如來前，發願度生不盡，誓不成佛，即所謂「地獄不空，誓不成佛，眾生度盡，方證菩提。」又地藏菩薩的化跡：遠於公元六九六年，新羅國王子，姓金名喬覺，年廿四歲，落髮出家，攜白犬名善聽，乘船渡海，入大唐之九華山修道，端坐七十五年，曾入定二十年。得閔公獻九華山為其道場，閔公的兒子跟他出家，名為道明和尚，後閔公亦出家。地藏菩薩世壽九十九歲（僧臘七十五）。入滅日子是農曆七月三十日。其肉身納石函中，後經開函，法體依舊，顏貌如生，嘆為奇跡。於肅宗至德二年建塔安置法身，塔成發光如火，因名建塔處為「神光嶺」。

## （四十一）佛教是佛陀至善圓滿的教育

### 一、佛教是什麼

佛教究竟是什麼呢？學佛的人不能不知道。「佛教」是佛陀的教育，是佛陀對九法界眾生至善圓滿的教育。教育內涵包括了無盡無邊的事理，比現代大學裡面的課程內容還要多。時間上，它講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；空間上，它講我們眼前的生活一直推演到無盡的世界。所以它是教學、是教育，不是宗教；它是智慧、覺悟宇宙人生的教育。中國孔子的教育，是講一世（一生）——從生到死的教育。佛法是三世的教育，講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。

佛教真的是教育嗎？如果我們仔細觀察，這個疑問就會消除。在日常生活中，只有教學才有師生的稱呼，我們稱釋迦牟尼佛為根本的老師（本師），就是表示這個教育是他老人家創始的，他是第一位創辦人。我們自稱為「弟子」，弟子是中國古時候學生的自稱。由這些稱呼，我們知道我們跟佛的關係是師生關係。就宗教而言，上帝與信徒不是師生關係。佛門則是清清楚楚說明，佛與我們是師生關係；我們與菩薩是同學的關係——菩薩是佛早期的學生，我們是佛現在的學生。我們與菩薩是前後期同學，菩薩是我們的學長，這事要弄清楚啊。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稱呼出家人為「和尚」，其實在一個寺院裡只有一位和尚。「和尚」是印度話，翻作「親教師」。就是親自教導我的老師，就像現在學校裡的指導教授，他是直接指導我的，關係非常親近、密切。他若是不直接指導我，就稱他為「法師」，這如同學校裡的老師很多，但他沒有上過我的課，沒有指導過我。「和尚」與「法師」的差別就在這裡。代表和尚教學的老師稱作「阿闍黎」。阿闍黎的言行，可以做我們的榜樣，可以做我們的模範，我們可以跟他學習。這些稱呼在教育裡才

有，宗教裡面沒有這種稱呼。由此可以證明佛教是教育不是宗教。

再從佛教道場的組織（中國佛教寺院）來看，寺院是佛教教學與佛教藝術相結合的一個教育機構，就像現在的學校與博物館結合在一起。這種形式，就是現代所講的藝術教學。現代人處處講藝術，佛教在二千多年前就實行藝術教學了。從寺院的組織也能看出它與現代的學校大致相同。「和尚」相當於學校校長，是主持教學政策的人，課程是他制定的，教師是他聘請的，這是和尚的職責。和尚下面有三位幫助他的人，佛家稱為綱領執事，分掌三個部門：掌管教務的稱「首座」；掌管訓導的稱「維那」；掌管總務的稱「監院」。名稱與學校不相同，實際上他們管的事務跟現代學校裡面的教務、訓導、總務沒有兩樣，可知寺院機構的組織確實是一所學校，是一所非常完整的學校。中國過去稱之為「叢林」，「叢林」就是佛教大學。我們從佛教的起源，一直到中國佛教的建立，可見它的確是一個教學的體系，這事實

實我們必須要認識清楚，然後才知道我們到底在學什麼！

佛教寺院的體系好像學校和博物館的結合體。我們現在是博物館跟學校分開，它是博物館跟學校合在一起，這是一種特殊的結構體系。佛教所有的一切藝術，都具有高度的教學藝術，不能把它看成單純的藝術品；它含有很深的教育意義，很高的靈性智慧，這是一般凡夫俗子看不出來、領會不到的。以佛菩薩的造像而言，有很多人看到佛教這麼多的神像，便以為這是低級宗教、是泛神教；人家高級宗教只有一個神——唯一的真神。他不知道、也不了解佛教所供養的諸佛菩薩不是神，是代表法門的。世間有無量無邊的事、無量無邊的理，用一個形像、一種方法是無法完全表達的，所以用許許多多不同的藝術品來表達。佛教藝術在教育上特殊用意瞭解了，便不會把佛教當作是神教；真正清楚了，佩服之心便油然而生了。

一切諸佛是代表我們的性德；一切菩薩、羅漢是代表修德。不修，性德

雖然有，但不能夠顯現出來，得不到受用，所以性德的顯現要靠修德。菩薩代表「修」，佛代表「本性」。因此，佛門供養佛像，一般都是「一佛二菩薩」。這一尊佛代表真如「本性」，菩薩代表從「性」起「用」。本性是空、是體，起用是有。體、相、用；「體」是空寂的，從「體」能夠現「相」，現「相」就有作用。菩薩代表「相」、代表「用」，佛代表「本體」。所以在華嚴經裡面佛不說法——「本體」當然沒有話說；菩薩就說法了——起作用就有得說。從「相」上有得講，從「作用」上有得講，從「本體」上一句話都沒有。本體不但不能講，念頭都沒有，所謂「開口便錯，動念即乖」，便是從「本體」上說的，所以佛代表「體」，供一尊佛。「用」為什麼供兩尊呢？無量無邊的「相、用」分為兩大類：一個是知，一個是行；就是解、行。王陽明提倡「知」、「行」合一的學說就是從佛教來的。佛家講「解行相應」，他老人家把名詞換成「知行合一」，搞起他的哲學了，其實他的哲

學完全從佛法脫胎而得的。「解」、「行」；就是「理」、「事」。通常我們供養釋迦牟尼佛，即是代表「本體」。釋迦牟尼佛的兩邊，供養兩尊羅漢——阿難尊者、迦葉尊者。阿難尊者是多聞第一，他代表「解」、代表智慧。迦葉尊者苦行第一，代表實「行」。也有供奉釋迦牟尼佛，旁邊是文殊菩薩、普賢菩薩。文殊是智慧第一，代表「解」，普賢菩薩是「行」的代表。換句話說，不管有多少，總不外乎「解、行」兩大類。淨土宗供奉阿彌陀佛——代表本體。觀音菩薩大慈大悲，代表「行」；大勢至菩薩智慧第一，代表「解」。所以佛像的供法都有他的意義，一定是一佛二菩薩，不會供兩尊佛三尊菩薩！

每一尊佛代表性德的一個部份，但是諸位要曉得，每一個部份都是究竟圓滿的，所以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」。釋迦牟尼佛是從名號上說的，名號都是顯性德的。「釋迦」是仁慈的意思，這是教我們對人要仁慈，要以慈悲



待人。「牟尼」是清淨的意思，寂默就是清淨，是對自己的。對人慈悲，對自己要求的是清淨！這是釋迦牟尼佛代表的，這是我們性德本來具足的。阿彌陀佛是梵音翻過來的，「阿」翻作「無」，「彌陀」翻作「量」，阿彌陀是無量的意思啊。什麼無量呢？一切都無量，沒有一樣不是無量；智慧無量、神通無量、道力無量、壽命無量……。所以供佛便要了解每一尊佛、每一尊菩薩，代表佛教的一種修行方法、代表宇宙之間的一種真理。

在佛教的建築方面，供佛的大殿，我們從外面看它是二層，裡面看是一層，這都有意義的。從外面看，真俗二諦；裡面告訴我們，真俗不二，萬法一如。這個意思就是說：外表是有差別，實質是一致的（沒有兩樣的）。佛教正規的建築，一進山門，第一個見到的建築物就是天王殿，裡面供奉四大天王——護法神——當中供奉彌勒菩薩。這樣的供奉方式，使人一進山門，第一眼就看到彌勒菩薩。彌勒菩薩塑的是布袋和尚像，看他那笑咪咪的樣

子，就是告訴我們：你想學佛嗎？先要笑臉迎人，不能發脾氣；發脾氣不能學佛，一定要歡歡喜喜。再看，他肚皮很大。「大」代表什麼都能包容，不與人計較。所以也代表（教給我們）平等心、喜悅相——對待任何人、任何事物，心裡都歡歡喜喜、平平靜靜的，不要跟任何人計較。有這些條件才可以入佛門學佛。所以彌勒菩薩面對著大門，告訴來者：要有我這個條件，才夠資格入佛門。

旁邊的護法，分東、南、西、北四大天王。東方天王，代表負責任，叫持國天王（持是保持，國是國家）。主持一個家庭的事務，我們叫持家。主持一個公司的事務，是總經理、董事長。主持一個國家的事務，是帝王、是總統。要怎樣去做呢？一定要負責盡職。每一個人在這社會上，都有他一份的職責，能把自己本分的職責，盡心盡力做到圓滿，這個社會和諧，國家一定富強。持國天王教給我們這個事理。

南方增長天王。單單把我們職責之內的事情做得很好還不夠，還要天天求進步。不進則退啊！時代永遠在進步，所以增長天王告訴我們：我們的德行要增長、品德要增長，乃至學問、智慧、才藝、能力都要增長，包括我們的生活水準也要天天提升。你看！佛門不落伍啊！佛門真是講進步，永遠站在時代的前端；他不是跟著時代走，是領導時代走啊。怎樣把持國、增長，做得很圓滿呢？後面兩位天王教給我們實踐的方法。

西方廣目天王，叫我們多看；北方多聞天王，叫我們多聽。這就是中國人講的「讀萬卷書，行萬里路」。讀書，是成就根本的學問，行萬里路，就是今天所謂的觀光、旅遊、考察，到處去看看。看到別人的優點，我們採納；缺點，我們警惕、改進。我們能夠「捨人之短，取人之長」，來建造自己的社會、建造自己的國家，那這個國家就是世界上最完美的國家。這叫真正的護法！所以這些塑像供在那兒，是在給我們上課的！你要一看就曉得，並且時時刻刻提醒自己朝這理想目標精進！能這樣做，佛教那裡是迷信、那裡是崇拜偶像呢！

四大天王手上都拿著道具，這道具也是表法的。東方持國天王手上拿著琵琶。代表做事情不可以操之過急，要知道「中道」，不能過之也不能不及；像彈琴一樣，琴弦鬆了，彈不了，緊了它就斷了。儒家講中庸，佛法講中道，就是負責盡職，要做得恰到好處，不要太過頭了，也不能不及，事情才能圓滿。南方增長天王，這是代表日新又新，他手上拿的是劍——慧劍（智慧之劍），是「快刀斬亂麻，慧劍斷煩惱」的意思。西方廣目天王，身上纏著一條龍，有的時候是一條蛇，蛇跟龍都是一樣的意思。代表變化！我們常說：「神龍見首不見尾。」表示這個世界現實的社會，一切人、一切事、一切物，是變化無常，變化多端，一定要把他看清楚，才能夠從容應付。龍表的就是這個意思。北方多聞天王手上拿一把傘；傘是遮蓋。千變萬

化的世界，種種染污，要防止，不要被污染。所以廣學多聞的同時，要保護自己的清淨心，要不受染污。要對現實社會能夠完全理解，才有智慧、能力，知道應該用什麼態度、方法，來應付、處理，才能做到盡善盡美（無論是對人、對事、對物）。天王殿教導我們這些啊！不單是神明，對他燒幾炷香，他就保佑你平安哪！那就大錯特錯了！

由此可知，佛寺院沒有一樣不是教學。就是供具也有它的教育意義。佛前供一杯水，有什麼意義呢？表法的呀！水是乾淨的、清淨的，代表我們的心要像水一樣乾淨；水不起波浪，是平的，我們的心要像水一樣平、一樣靜。看到這杯供水，就想我的心要像水一樣的清淨、平等。佛前供花，花代表「因」，開花後就結果；花代表六度萬行。供果，水果不是供給佛菩薩吃的呀，是教我們看到「果」時，就能想起「希望得什麼樣的果報，就應該要修什麼樣的因」。所以佛門一切設施、供養，處處都是提醒、教育自己啊。

佛菩薩不聞、也不吃，什麼都不要啊！再者，「燈」代表智慧、光明，「香」代表戒定真香。沒有一樣不是表法的，沒有一樣不是教育。現在學佛的人，對這些教育意義，統統不知道。為什麼要燒香？為什麼要供這些東西？都不知道啊，所以信佛統統都變成迷信。社會上有人批評學佛的人「迷信」，他說得沒錯啊！多少學佛的人真沒有弄清楚啊。如果自己清楚了，再跟他們講解清楚，相信他們也要學啊。

## 二、現代的變體佛教

目前這個世界上，佛教至少有四種不同的形式，同時出現在世間，所以把我們搞迷糊了。

第一、是剛才講的「傳統的佛教」，就是「佛陀的教育」。釋迦牟尼佛原本就是這個樣子。但是傳統的佛教教育現在很少見了，其他的佛教，多少

也都是變了質的。

第二、是「宗教的佛教」。佛教本來不是宗教，現在變成宗教了。今天我們聽人家說佛教是宗教，我們也沒有辦法否認！為什麼呢？擺在外面的形式確確實實是宗教。不像從前的寺院叢林，每天上課八小時。現在你們看那個寺院上八個小時的課？古時候中國寺院每天上課八小時，修行八小時。修行有兩種方式，一種是坐禪，一種就是念佛。所以修行人每天用功十六個小時，解行相應。上課是聽講、研究討論，是理論上的；然後修清淨心，修覺、正、淨。每天有十六個小時在用功，妄念當然少了，所以成就很快。現在我們所見的佛教道場只是每天供供佛，修一點福報而已，佛教確實變成宗教了。

第三、是「佛學」。佛教變成學術，變成哲學了。現在有些大學開「佛經哲學」這一門課，把佛的教法當作哲學研究。為什麼把佛教當作哲學來研究也錯了呢？諸位想想，佛教教育是一個完整的大學，所有的科系統統都包括了，現在只認定它是哲學部門，把它縮成這麼一點點，所以這也錯了。歐陽先生講得很好，佛教不是哲學，也不是宗教，佛法就是佛法，佛法是為一切眾生所必需。為什麼？它真正能幫助我們解決所有的問題，從現前的生活問題，到將來的生死大事，沒有一樣解決不了的。可見得佛教的教學內涵是非常精深廣大，認作學術也是變質。

第四、是「邪門外道的佛教」。這是最近三四十年才出現的，那是非常的不幸。諸位要知道，宗教的佛教是勸善的，勸人做一個好人；學術的佛教追求真理、研究知識，對社會沒有多大的傷害；若是變成邪教，變成外道，利用人性的弱點，拿著佛法作招牌，欺騙眾生、傷害眾生、擾亂社會、危害大眾的安全，那是變質變得太不像話了，變得太過分了。這些邪門外道也有一些言詞、一些行為，很能吸引人、誘惑人。一旦涉入，等到事敗，知道吃

虧上當，後悔就來不及了。

諸位同修，目前佛教在社會上有這四種，我們要把眼睛睜大，要看得清楚、想明白，我們究竟要學那一種佛法，對於我們才真正有利益。

## (四十二) 法相名詞及佛教常識

第四十二章是介紹與本書有關之法相名詞及佛學常識

### 一、法相名詞

- 1、佛陀耶：簡稱佛陀或佛，義為覺者，即自覺，覺他，覺行圓滿。故佛陀是三覺圓滿的大聖人。
- 2、菩提薩埵：簡稱菩薩。義為覺有情，即覺悟的有情眾生。是上求佛果、下化眾生的聖人。
- 3、緣覺：是聽了十二因緣而覺悟人生真理的。
- 4、聲聞：是聽佛說四諦法的音聲而悟道的。
- 5、阿羅漢：是梵語，華譯為無生、破惡、應供三義。
- 6、菩提：義為覺為道，即覺道所證的智慧。
- 7、菩提心：即發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的心」，叫做菩提心。
- 8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：是無上正等正覺的意思。
- 9、一切智智：佛的智慧稱為一切智智。因佛能遍知世間和出世間超智慧。

- 10、一切有情；一切有情眾生。（有情是有生命的動物。）
- 11、一闡提：無善根、不信佛法的人。
- 12、二執：我執（又名我執），法執（又名法我執）。
- 13、二空：我空（悟五蘊無我的真理），法空（悟諸法緣生性空的真理）。
- 14、二障：煩惱障（障礙涅槃），所知障（障礙真知之智）。
- 15、二乘：聲聞乘，緣覺乘。
- 16、三乘：菩薩乘與聲聞乘、緣覺乘，合稱為三乘。
- 17、五乘：人，天，聲聞，緣覺，菩薩，合稱為五乘。
- 18、三毒：貪、瞋、癡，能毒害身命與慧命，叫做三毒。
- 19、三學：戒學，定學，慧學。（又叫做三無漏學。）
- 20、三身：佛有三身，即法身，報身，應化身。
- 21、三界：欲界，色界，無色界。
- 22、三障：煩惱障，業障，報障。
- 23、三慧：聞慧，思慧，修慧。
- 24、三藏：經藏（修多羅），律藏（毗奈耶），論藏（阿毗達磨）。
- 25、三惡道：地獄，餓鬼，畜生。
- 26、三皈依：皈依佛，皈依法，皈依僧。佛、法、僧，名三寶。
- 27、大乘：是菩薩的法門，以救世利他為宗旨。
- 28、小乘：是聲聞的法門，以修身自利為宗旨。
- 29、三業：身業，口業，意業。
- 30、三法印：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，涅槃寂靜，是小乘的三法印。
- 31、四大：地大，水大，火大，風大。
- 32、四諦：苦諦，集諦，滅諦，道諦。
- 33、四等：即四無量心。（一）慈無量心，（二）悲無量心，（三）喜無量心，（四）捨無量心。
- 34、四恩：父母恩（家庭），眾生恩（社會），國土恩（國家），三寶恩（宗教）。
- 35、菩薩四攝法：布施，愛語，利行，同事。
- 36、四德：常，樂，我，淨。
- 37、四弘誓願：眾生無邊誓願度，煩惱無盡誓願斷，法門無量誓願學，佛道無上誓願成。
- 38、四念住：（一）觀身不淨，（二）觀受是苦，（三）觀心無常，（四）觀法無我。
- 39、四姓階級：婆羅門，刹帝利，吠舍，首陀羅。
- 40、四種阿含經：長阿含，中阿含，增一阿含，雜阿含。

- 41、五戒：不殺生，不偷盜，不邪淫，不妄語，不飲酒。
- 42、五欲：財，色，名，食，睡。
- 43、五蘊：色蘊，受蘊，想蘊，行蘊，識蘊。
- 44、五大：地大，水大，火大，風大，空大。
- 45、五明：聲明，工巧明，醫方明，因明，內明。
- 46、五眼：肉眼，天眼，慧眼，法眼，佛眼。
- 47、五蓋：貪蓋，瞋恚蓋，睡眠蓋，掉悔蓋，疑法蓋。
- 48、五濁：劫濁，見濁，煩惱濁，眾生濁，命濁。
- 49、五惡見：（一）身見（薩迦耶見），（二）邊見（執常、執斷之見），（三）邪見（謗因果，壞善事），（四）見取見（非果計果），（五）戒禁取見（非因計因）。
- 50、六根本煩惱：貪，瞋，癡，慢，疑，惡見。
- 51、十惑：貪，瞋，癡，慢，疑，身見，邊見，邪見，見取見，戒禁取見。亦名十使。
- 52、六根：眼根，耳根，鼻根，舌根，身根，意根。
- 53、六塵：色塵，聲塵，香塵，味塵，觸塵，法塵。
- 54、六衰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六塵，能衰耗人之真性。
- 55、六道：天，人，阿修羅，畜生，餓鬼，地獄。
- 56、十法界：佛陀，菩薩，緣覺，聲聞，天，人，阿修羅，畜生，餓鬼，地獄。
- 57、六波羅蜜：即六度的異名，是布施，持戒，忍辱，精進，禪定，般若。
- 58、六和：身和同住，口和無諍，意和同悅，戒和同修，利和同均，見和同解。
- 59、六相：總相，別相，同相，異相，成相，壞相。
- 60、六時：晝三時（晨朝，日中，日沒），夜三時（初夜，中夜，後夜）。
- 61、六道四生：六道中有胎、卵、濕、化的四類眾生。
- 62、六難：（一）遇佛世難，（二）聞正法難，（三）生善心難，（四）生中國難，（五）得人身難，（六）具諸根難。
- 63、西方三聖：阿彌陀佛，觀世音菩薩，大勢至菩薩。
- 64、阿彌陀佛：譯意是無量光、無量壽，故亦稱無量壽佛。
- 65、僧伽：義為「和合眾」，指出家僧人六和共住。
- 66、達磨：義為「法」，指佛法之法，即經典。
- 67、涅槃：作圓寂解，亦作寂滅或不生不滅之義。
- 68、無為法：是聖智所證的真理，沒有因緣的造作。即斷了煩惱，證得清淨自在的理法（又名無漏法）。
- 69、有為法：是因緣造作的世間法，有煩惱，不能清淨。

- 70、無學：聲聞乘四果中，前三果為有學，第四果阿羅漢稱為無學。（修習戒定慧，進趣圓滿，止息修習，名為無學。）
- 71、無學果：是阿羅漢的果位（又名無生）。
- 72、佛陀有十大弟子：舍利弗智慧第一，目犍連神通第一，阿難陀多聞第一，優波離持戒第一，阿那律天眼第一，大迦葉頭陀第一，富樓那說法第一，迦旃延論議第一，羅漢羅密行第一，須菩提解空第一。
- 73、發菩提心：佛經上說過，發菩提心的要件，第一是深心，廣修無量善法。第二是悲心，廣度無量眾生。第三是直心，正念真如。華嚴經云：「菩提妙法樹，生於直心地。」因心直則真，心真則志願堅固，信仰便始終不變異，而能勇猛精進地去做自利利他的工作。

## 二、佛教常識

- 1、衛塞日：即月圓日，佛陀降生、成道、涅槃，均在陽曆五月的月圓日。
- 2、佛教旗：是根據佛陀成道時聖體放出六種色光製成的。即藍色，黃色，紅色，白色，橙色及以上五色混合色。
- 3、佛陀降生於公元前六二三年，成道於公元前五八八年，涅槃於公元前五四三年。
- 4、菩提樹：因佛陀在菩提樹下證悟成道，稱為覺樹。樹葉心臟形，葉端尖長。
- 5、沙羅樹：佛陀在拘尸那拉城的沙羅雙樹間涅槃。這種樹的葉子是叢生的，葉長圓形，開花時期，花蕊繽紛而下，鋪滿地上。
- 6、聖容沙：是佛陀向其母宣講佛法，由兜率天下降之地。未來佛彌勒菩薩，將在此地誕生。
- 7、王舍城周圍有五座山，高約千餘呎，總名為靈鷲山（RAJAGHRA）。王舍城因依山得名，巴利文叫做RAJAGHRA。耆闍窟山是靈鷲山的異名，巴利文叫做GIJHAKUTA。
- 8、佛陀講經最早的道場是古印度王舍城的竹林精舍。規模最宏大的道場，是舍衛城的祇園精舍。
- 9、印度最古的佛教大學，叫做「那爛陀」，是唐玄奘法師留學的地方。
- 10、唐朝有三藏法師，名叫玄奘，曾冒艱險，前往印度取經。
- 11、東晉有法顯法師，往印度取經，曾經過錫蘭及南洋各地。
- 12、印度有兩個法師最早到中國來的：是攝摩騰和竺法蘭。
- 13、佛陀在世時，印度忠誠擁護佛法的國王是頻婆沙羅王和波斯匿王。
- 14、佛陀滅度後，著名擁護佛法的印度國王有三位：即阿育王（亦譯阿輸迦王），迦膩色迦王，渴利沙王（即戒日王，他曾請玄奘法師宣講大乘佛法，非常尊敬法師）。



15、阿育王之子瑪興達 (MAHINDA) 於公元前二五二年，同其妹僧迦美達，到錫蘭島米興達禮的地方，遇見帝沙王 (KING TISSA) 於狩獵之時，向王宣講佛法，帝沙王非常歡喜，請瑪興達返京城說法。不久，錫蘭王國人民大部份改信佛教。而瑪興達之妹，將印度之菩提樹移植錫蘭，此菩提樹至今仍存在，為佛教的勝跡。

16、佛教的傳佈分南北二支，北傳佛教稱為大乘教，南傳佛教稱為小乘教，或稱原始佛教。

17、大乘佛教的區域是中國，西藏，蒙古，朝鮮，日本等地。

18、小乘佛教的區域是錫蘭，緬甸，泰國，柬埔寨及高棉等地。

19、佛經結集有四次：

(一) 第一次結集在王舍城靈鷲山的七葉巖 (佛滅度後的九十天，由摩訶迦葉為首席，主持編輯大會，參加結集者有五百阿羅漢)。

(二) 第二次結集在毗舍離城，佛滅度約百年，以耶舍長老為上首，重新扶持禁戒。

(三) 第三次結集，由阿育王 (ASOKA) 召集，在波吒利弗多羅城 (PATALIPUTRA) 即在印度八那地方 (舉行結集大會。時在公元前二五〇年，由目犍連子帝須 (MOGHALPUTA) 為上座。這次的結集，經藏、律藏、論藏，均已完備。

(四) 第四次結集，是由迦膩色迦王所召集，在迦濕彌羅 (現在印度的克什米爾地方)。時約在公元七十年，由婆須密 (YASUMITAN) 尊者為上座，這次的結集

造毗婆沙論二百卷。集有部之大成。

20、佛教以黃色象徵智慧與中道，故許多比丘，多穿黃色僧衣。

21、佛教以蓮花代表清淨，因蓮花生於污泥而不受染。

22、達賴喇嘛，達賴者，蒙古語，大海之意，謂智慧如大海。喇嘛者，西藏語，勝者之義。達賴喇嘛為西藏喇嘛教之教主，屬黃衣派。還有班禪喇嘛，位在達賴喇嘛之次，統治後藏全體。

23、慧能，是中國唐代禪宗的六祖，主張頓悟禪，與北方主張漸悟的神秀大師，有南頓北漸之稱。

24、天台宗將佛陀的一代教法，分為五時說法：(一) 華嚴時，(二) 阿含時，(三) 方等時，(四) 般若時，(五) 法華涅槃時。

25、中國佛教十宗：成實宗，俱舍宗，三論宗，法相宗，天台宗，賢首宗，禪宗，淨土宗，律宗，密宗。

26、何謂藏經？藏經就是佛教三藏典籍集成之總稱，或稱「大藏經」。

27、研究佛教何故須閱讀經藏？因經藏是佛教根本典籍，佛說一切根本法義，皆攝於經藏中。

28、何謂三藏十二部？三藏即經、律、論。十二部即佛說經分為十二類，亦稱十二分教。

①長行，②重頌，③孤起頌，④譬喻，⑤因緣，⑥無問自說，⑦本生，⑧本事，⑨未曾有，⑩方廣，⑪論議，⑫記別或授記，此十二部中長行，重頌，孤起頌三者為經文上之體裁，餘九部從其經文所載之別事而立名。

29、把十二部經，用七言四句偈說出？偈說：長行重頌並孤起，譬如因緣與自說，本生本事未曾有，方廣論議及記別。

30、中國譯佛經開始於東漢明帝時，特請攝摩騰和竺法蘭來中國擔任此工作，共譯五部經，四部失傳，今所存的僅四十二章經。失傳四部，即十地斷結經，佛本生經，法海藏經，佛本行經。